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公告「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筏子溪農路橋至十三寮排水與大雅排水合流點環境改善工程)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30
公告公開展覽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定臺中市潭子區大豐段252地號等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	31
公告「變更大肚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配合大肚消防分隊遷建計畫)案」計畫書、圖	32
公告臺中市南區萬安段五小段19-1、19-27、19-28及19-29地號等4筆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33
公告臺中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內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33
公告「擬定霧峰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新歷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暨其細部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及「控制測量成果圖」，並受理申請複測	34
公告日日新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定臺中市中區中華段二小段8-20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	35
公示送達洪采慈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行政罰鍰催繳函文	35
公示送達侯惠淳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行政罰鍰催繳函文	36
公告註銷本市毛絨絨寵物沙龍店等26家特定寵物業許可證	37
公告臺中縣如意獅子會等3個人民團體因廢弛會務，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38
公告臺中市逢甲觀光發展協會等9個人民團體因廢弛會務，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法予以解散，並廢止立案證書及圖記	39
公告新增本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勞工類別)	41
公示送達本市「華金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柏霖君)因積欠勞工工資，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限期陳述意見	43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熊自強君等247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	44
公示送達楊凱強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催繳書函、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	54
公示送達施皓翰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	55
公示送達黃志瑀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催繳書函、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	56
公示送達吳勝龍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催繳書函、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	56
公示送達吳婉婷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催繳書函、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	57
公示送達傅楷傑君(法定代理人傅文達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催繳書函、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	58
公告徵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辦理「108年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之合約醫療機構	58
公告徵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8年老人健康檢查補助計畫」之合約醫療機構	60
公告解除本市太平區正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土地(太平區中邑段0127-0002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61
重新公告歷史建築「東勢劉文進墓」之登錄範圍暨廢止原公告之登錄範圍	62
公告登錄本市石岡區「石岡消防值班臺暨宿舍」為歷史建築	66
公告撤銷徵收本府(改制前臺中縣東勢鎮公所)辦理都市計畫十號道路工程用地，撤銷徵收東勢區六合段362-1地號土地	68
公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豐原區非都市土地)，奉准一併徵收豐原區復興段198地號等13筆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69
公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豐原區非都市土地)，奉准一併徵收坐落豐原區鳳山段90地號土地	71

公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潭子區非都市土地)，奉准一併徵收坐落潭子區嘉豐段1150地號等3筆土地·····	73
公告本府辦理大雅區雅環路二段140巷打通工程，奉准徵收大雅區民生段846-3地號等4筆土地，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75
公告本府辦理西屯區西安街17號旁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奉准徵收西屯區西屯段834-2地號等2筆土地·····	77
公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豐原區都市土地)，奉准一併徵收豐原區師範段671-1地號等10筆土地·····	80
公告本府辦理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延伸段，奉准徵收本市烏日區同安厝段430-243地號等3筆土地·····	82
公告本府辦理「東區南京東路一段284巷打通工程(自由路三段311巷至南京東路一段)」用地，奉准徵收東區旱溪段344-55地號等8筆土地，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84
公告本府辦理「臺中市東區自強南街至南京東路一段打通工程」徵收用地，奉准徵收東區東勢子段34-199地號土地，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87
公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豐原區都市土地)，奉准徵收豐原區鎮宮段71-7地號土地之地上權·····	89
公告本府辦理龍井區中央路三段273號旁8M巷道開闢工程，奉准徵收龍井區忠和段2467-1地號等5筆土地，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91
公告本府辦理龍井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西南向聯外道路工程，奉准徵收龍井區遊園北段3地號等13筆土地，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94
公告本府辦理潭子區興華一路324巷開闢工程，奉准徵收潭子區興華段89地號土地·····	96
公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為辦理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潭子區非都市土地)(補辦)工程，奉准徵收潭子區聚興段103地號土地，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99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神岡區大豐路四段-主2號15M都市計畫道路 （近三角里筱雲山莊之東側路段）用地徵收，應受補償人 呂米石君等13人補償費發放通知清冊	101
公告本府已將106年度第2批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 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	104
公示送達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 建設計畫隧道路段工程（豐原區非都市土地）徵收地上權 用地，權利人莊月鳳君等14人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 保管通知清冊	106
公告方裕盛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09
公告張鳳琴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109
公告註銷張武烈地政士開業執照	110
公告註銷賴誌狄地政士開業執照	111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張志忠開業證書換證	111
預告修正「臺中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草案.....	112
預告修正「臺中市噪音管制區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時間、 地點或場所，並自即日生效。」草案	120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702716681號

訂定「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

附「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

市長 林佳龍 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以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下簡稱營運機構）為適用範圍。

第三條 本規則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正線：指列車提供旅客運送服務經常使用之路線。
- 二、列車：指具備規定之標誌，並能在正線上運轉之車輛。
- 三、供電線路：指饋電線、電車線、第三軌、迴路及相關之支撐裝置。
- 四、建築界限：指與軌道保持一定空間所設之界限。
- 五、號誌：指依形、色、音、電訊及其他方式，指示列車或車輛在一定區域內運轉條件之設備者。
- 六、標誌：指依形、色、符號及其他方式，以表示列車、車輛或設備之位置、方向、條件者。
- 七、閉塞區間：指列車依行車控制系統運轉時，不能同時運

轉二列以上列車之空間。

八、退行運轉：指列車與原來規定行進方向相反之方向運轉。

第二章 路線及設備

第四條 營運機構應就路線及行車相關設備進行日常及定期檢查維護，並確保功能正常運作。

前項各種設備之新設、改建、維修或停用後恢復使用時，應先測試功能正常，與列車行駛有關之設備除日常之維修外，應以列車試運轉。

第五條 營運機構應就正線及其供電線路於每日營運前巡查一次以上，並保存巡查紀錄。

第六條 供旅客緊急使用有關之設備，營運機構應標示其位置、用途及使用方法。

第七條 路線及供電線路因故無法使列車依規定速度安全運轉時，營運機構應以號誌表示之，必要時並派人監視或處置。

因災害或事故致有妨礙列車運轉之虞時，營運機構應即採取緊急安全防護措施，並派人監視或處置，必要時停止列車行駛。

第八條 營運機構就供電線路應設置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有關安全標示，並分段以警示燈表示通電情況。

第九條 建築界限內不得放置物件。但因工作之必要且無妨礙列車行駛安全者，不在此限。

在建築界限外之物件，如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亦不得放置。

前二項建築界限，由營運機構訂定之。

第十條 為避免列車出軌或溜逸，營運機構應於路線設置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

第十一條 營運機構臨時停放之設備或器具應離月台邊緣二公尺以上，並不得放置於緊急逃生之出入口。

第十二條 營運機構就列車、車站及相關附屬設施之消防系統配置應符合消防法規，其未規定之消防設施，應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三條 列車到站及離站前，營運機構應以訊號警示月台區人員。

第十四條 月台末端通道非供旅客使用者，營運機構應設置管制及監視設施，且標示禁止旅客進入。

第三章 號誌及標誌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營運機構應顯示禁止進入之號誌：

- 一、閉塞區間內有列車。
- 二、閉塞區間內有關轉轍器未開通正確方向。
- 三、鄰線之列車或車輛在正線分叉處妨礙行車之安全。
- 四、號誌發生故障。
- 五、單線運轉區間，其相反方向之號誌顯示進行。

第十六條 營運機構就軌旁號誌及車內號誌之顯示，應使接近該號誌之閉塞區間之列車，能在其緊急煞車距離以上確認之。

第十七條 正線之轉轍器應與有關號誌聯鎖使用。但因號誌故障致轉轍器不能與號誌聯鎖時，營運機構除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置外，並應於列車通過前派員將轉轍器鎖定。

第十八條 列車應按下列規定設置標誌：

- 一、列車前端兩側各設置白光燈一盞。
- 二、列車後端兩側各設置紅光燈一盞。

前項標誌於日、夜間運行均應開燈顯示，列車退行運轉時，應保持不變。

第十九條 營運機構應於下列處所設置標誌標示，並得視路線情況設置各項適當標誌：

- 一、轉轍器開通方向之處所。
- 二、列車折返處所。
- 三、列車之停車位置。
- 四、緊急斷電開關位置及其他供電線路必要之處所。
- 五、軌道之終端。

第四章 運轉

第二十條 正線應劃分閉塞區間，在同一閉塞區間內，同一時間只准一列車運轉。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救援停留之故障列車。
- 二、因維修路線，在已運轉工程列車之閉塞區間內，需再運轉其他工程列車。

前項列車運轉之作業規定，由營運機構擬訂，報請本府核定。

第二十一條 列車應依號誌之顯示行駛。

號誌應顯示而無顯示或顯示不明確時，列車應立即停車，非俟顯示進行之號誌或接獲通告，不得繼續進行。

列車非經行車控制中心之允許，並已完成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退行運轉。

第二十二條 列車應依自動控制設備所顯示之號誌行駛。但自動控制設備故障，致列車無法依自動控制設備所顯示之號誌行駛時，得以替代方式運轉。

前項替代方式，由營運機構擬訂，報請本府核定。

第二十三條 列車行駛正線速度規定如下：

- 一、依號誌之顯示行車時，以號誌所設定之速度行駛。
- 二、依前條規定之替代方式行車時，應以二十公里以下之時速行駛。
- 三、置有駕駛之列車，而駕駛不在列車行進方向之前端駕駛列車時，應以十五公里以下之時速行駛。
- 四、依第二十條規定行車時，應以十五公里以下之時速行駛。

前項第一款之速度，應按路線、供電線路之強度及車輛之構造情況，由營運機構訂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情形，除於設有月台門之車站月台區且設有適當安全防護措施者外，營運機構應派人員於列車行進方向之前端引導。

前項引導，應有維護引導人員安全之適當措施，始得為之。

第二十四條 列車編組完畢駛入正線前，營運機構應確認下列項目之功能正常：

- 一、連結裝置。
- 二、煞車裝置及其聯動功能。
- 三、行駛控制裝置。
- 四、空調系統。
- 五、車門裝置。
- 六、通信裝置。
- 七、警示信號。
- 八、照明設備。

九、逃生裝置。

第二十五條 載運旅客之列車於起動前，應關閉所有車門；於列車完全停止後，始得開啟車門。但在設有月台門之車站停靠，如超過允許誤差範圍時，非經行車控制中心之允許，並已作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開啟車門。

第五章 災害或事故應變處理

第二十六條 營運機構應就下列事故或災害擬訂適當之緊急應變計畫，其內容應包含預防、整備、訓練、通報、應變等規劃，報請本府核定：

- 一、火災。
- 二、列車衝撞或傾覆。
- 三、供電中斷或電擊事故。
- 四、人為危害事故。
- 五、天然災害。
- 六、其他。

營運機構應整合緊急應變計畫與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定期實施演練，並作缺失檢討及改善後報本府備查。

第二十七條 營運機構應就路線、車輛及其他行車設備所需之搶修器材，經常整備於適當場所，搶修人員之召集及緊急出動，平時應施以訓練，並進行演習。

前項人員召集、緊急出動、訓練及演習，由營運機構擬訂，報請本府核定。

第二十八條 營運機構應設置緊急應變小組，於緊急事故發生時，負責溝通、協調及維持系統之運作。

第二十九條 有妨礙或危及列車運轉安全之虞時，營運機構應採取適當安全防護措施及維護旅客生命安全之處置措施，必要時應暫時停止列車運轉。

第三十條 因事故或災害致人員傷亡時，營運機構應即時報告相關主管機關，並為下列處置：

- 一、對死亡者應儘量保持現場，並儘速通知轄區警察機關轉請檢察官到場實施勘驗，經檢察官同意後，始得移動現場。
- 二、立即將傷者送醫救護，妥善處理。

三、儘速通知死傷者之家屬。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營運機構依本規則訂定之相關實施作業規定，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70282067號

訂定「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組織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組織規程」

市長 林佳龍 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以下簡稱數位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數位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創新服務科：智慧城市整體規劃與研究、新創科技應用

規劃推動與人才培育、設置與應用資訊計畫及預算之審議、資訊作業績效之輔導查核、開放資料應用及資訊交流、市政大數據應用規劃推動、開放政府政策研究與各產業、機關、學校、研究機構之資通訊應用合作開發等事項。

二、數位匯流科：資訊安全、寬頻智慧城市基礎建設規劃管理、電信及通訊產業合作發展、電腦機房及資訊設備之規劃管理等事項。

三、整合應用科：智慧市民整合服務規劃及推廣、市政網站服務規劃推廣及檢核、電子化政府便民服務之推動、資訊教育訓練之推動、各機關資訊系統整合規劃與推動等事項。

四、系統規劃科：跨機關共通性資訊系統與平臺之規劃開發及維運、地理資訊發展規劃、公文整合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與維運、行政管理自動化業務之推動、各機關資訊系統整合規劃與推動等事項。

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第四條 數位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專員、股長、高級分析師、分析師、設計師、管理師、科員、助理員、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書記。

第五條 數位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數位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數位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數位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一條 數位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專門委員。
- 五、科長。
-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第十二條 數位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數位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數位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輔字第107004097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十點、第十二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十點、第十二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規定及全規定各一份。
- 二、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市府公報

正本：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本局作物生產科、林務自然保育科、運銷加工科、農地利用管理科、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本局局長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中市農輔字第 1010036031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中市農輔字第 102000253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中市農輔字第 104001865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中市農輔字第 105001634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中市農輔字第 107001541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中市農輔字第 1070040972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為穩定農業產銷並提升產業競爭力,以求農業永續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農業建設經費補助對象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持股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農業有關之公立試驗研究機關(構)、經教育部核准設立與農業有關之高中(職)以上學校、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轄各級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場、畜牧產業團體、產銷班、農民及其他與農業有關之非營利性團體。
- 三、農業建設經費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生產設施。
 - (二)生產機具。
 - (三)生產及防治資材。
 - (四)運銷設施、設備(含供作農產品運輸、加工、冷藏、冷凍等使用之車輛)及資材。
 - (五)集貨加工設施及設備。
 - (六)農業及農村環境改善。
 - (七)國內外行銷活動及措施。
 - (八)各級農會發展經濟(金融)事業計畫與各項農業推廣教育、家政四健推廣、農業志工、農業金融、農會組織業務發展推廣輔導及教育訓練研習等。
 - (九)農業產業文化、休閒農業發展輔導等。

(十)林業、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推廣。

(十一)漁業相關補助。

(十二)其他農業建設相關事項。

四、對產銷班組織之補助以班員共同使用者為優先、班員個別使用者次之，其補助應納入輔導單位所提之計畫書，補助標準比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辦理。

五、本府持股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農業有關之公立試驗研究機關(構)、經教育部核准設立與農業有關之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會、漁會及以推展農業生產運銷、有機農業、休閒農業、生態保育為宗旨之民間團體，或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申請第三點補助項目之補助，其標準以不超過各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限。但符合下列各款之一，得專案簽請局長核准提高其補助比例：

(一)全市性計畫。

(二)迫切性計畫。

(三)有特殊情形者。

(四)因應農產品產銷失衡所採取之各項措施。

(五)區域整合性計畫。

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劃設之休閒農業區其公共空間、公共設施、具共同使用性質之建設及各項公共設施軟體、宣傳行銷、農業產業文化建設補助細項等補助標準，以不超過各休閒農業區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五為限。

七、本市各級農會發展經濟事業計畫補助優先順序：

(一)營造具經濟性及創新之特色產業、區域整合經濟性事業計畫。

(二)建立品牌及推動農會 CIS 企業識別計畫。

(三)既有經濟性事業擴大規模計畫。

八、農業局對同一民間團體(社團及財團法人組織)之補助金額，除農會、漁會及以推展農業生產運銷、有機農業、休閒農業、生態保育為宗旨之民間團體或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外，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限；本府持股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農業有關之公立試驗研究機關(構)、經教育部核准設立與農業有關之高中(職)以上學校亦不受此限。

九、補助對象申請農業局預算補助時，應擬具細部計畫書備函申請，並敘明經費內容，由農業局依下列事項審查核定：(附件一)

(一)計畫內容是否詳實，計畫目標是否明確。

(二)計畫是否符合地區農業發展之需求，並符合政策目標。

(三)經費需求之編列項目是否符合計畫目標。

(四)預算項目編列是否合理。

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如有隱匿其他補助財源或與本局補助同一預算科目重複者，經本局發現將同額由本局補助款內扣除外，並依第十二點督導及查核不符結果方式辦理。

十、計畫執行：

(一)計畫核定後應確依內容執行，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敘明理由並於執行前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受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或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核定之補助計畫應於當年度完成，但有不可歸責於受補助對象或特殊原因，得專案申請核准展延，展延期限最長為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三)補助設施涉建築行為者，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取得各項執照。

(四)受補助對象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完成，並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及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補助各級農會經費核銷注意事項辦理撥付及核銷作業，如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編製執行成果報告(附件二)送農業局備查。

(五)受補助對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六)屬設施或設備計畫完成後，應在明顯位置標示補助單位、年度及計畫名稱。

(七)受補助對象因故必須終止或取消補助計畫時，應向農業局提出申請，且不得再重新申請本項計畫補助。

(八)農業局補助計畫項下所購置之財產，其所有權歸屬於補助對象，由補助對象自行登錄管理，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購置之財產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未經農業局書面同意，不得處分。處分有所得者，應按補助比率繳還。

- (九)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連同補助經費，經結算後，如有賸餘，應按計畫經費來源比例繳還。
- (十)留存受補(捐)助機關、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機關、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十一)核定之補助計畫其支出有關原始憑證，如留存受委託或補助機關、學校或團體，將按季通知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如有擬新增列之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單位者，採個案簽辦方式辦理(附件三)。

十一、經費請撥及支出憑證之處理程序：

- (一)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二)經農業局審核通過受補助單位之組織人員分工明確、檔案保管制度健全者，得留存原始憑證，惟須受農業局不定期查核，並做成相關紀錄，農業局應通知審計機關。倘受補助單位不符上開保存條件或欲檢附原始憑證辦理核銷作業，應於計畫執行完成一個月內連同核定公文、領據、會計報告、經費支用明細表、支出機關分攤表、電子檔光碟各乙份及成果報告書(內含核定計畫書)一式三份等送回農業局審核保存。
- (三)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一個月內連同核定公文、領據辦理核銷，並檢附下列文件報農業局結案：
 - 1、會計報告。
 - 2、經費支用明細表。
 - 3、支出機關分攤表。
 - 4、計畫成果報告(內含核定計畫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光碟。
- (四)如受補助單位遇有人事或其他變動，原始憑證須一併轉移者，應函報農業局。

十二、督導及查核：(附件四)

- (一)受補助對象應接受農業局定期或不定期派員督導查核，不得拒絕，查核結果與原計畫不符者，補助款予以追回，並視情節輕

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二)前款督導查核得由農業局業務科、研考、會計及政風人員組成查核小組辦理之，其查核方式由研考單位另定之。
- (三)業務單位應確實追蹤計畫執行成果、評估補助效益，並得為往後年度計畫申請之審查參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秘字第1070129339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並自108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修正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另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本局長青福利科、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兒少福利科、社會救助科、身心障礙福利科、社會工作科、綜合企劃科、人民團體科、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INGO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秘書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中市社秘字第 101008660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中市社秘字第 1020097961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中市社秘字第 1070129339 號函修訂 108 年 1 月 1 日下達實施

-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小額採購效率與效能，並確保採購品質，特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小額採購指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
- 三、本要點小額採購方式，得不經公告程序，由本局各單位簽報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逕洽廠商辦理採購。惟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依本要點辦理分批採購。
- 四、依本要點辦理採購，除以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規定之優先採購者為優先辦理外，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前項優先採購者係指共同供應契約之廠商、符合優先採購綠色環保產品之廠商及符合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提供服務之廠商。
- 五、本局各單位辦理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以下採購得免附估價單，辦理逾一萬元至十萬元以下採購應附訪價一家以上廠商估價單。
前項取得估價單有困難者，得敘明理由，經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免附。
- 六、小額採購應辦理比價程序，同質性之工程、財物、勞務採購，其單價不得高於本局小額採購價格資料庫之同質商品價格。但異質性之工程或勞務採購，免比價本局小額採購價格資料庫。
向同一廠商同時採購二品項以上同質性之工程、財物或勞務，主要品項或單項合計金額最高之品項單價不得高於本局小額採購價格資料庫之同質商品價格。
前二項比價程序之合理性，由本要點請購程序的會辦單位進行審查，以一次性採購對機關之最大利益作綜合性判斷。
- 七、請購程序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一萬元以下之請購得採用請購單暨黏貼憑證用紙請購。
- (二)逾一萬元至五萬元以下應採用動支經費請示單或簽呈請購。
- (三)逾五萬元至十萬元以下應採用簽呈請購。

如非經常性之工程、財物或勞物採購，請購程序應採用動支經費請示單或簽呈請購。

八、辦理小額採購之請購應會辦本局會計室，採購金額五千元以上者應加會本局秘書室。

九、辦理五千元以下之請購授權本局各單位主管核定，逾五千元至十萬元以下之請購應由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十、本局秘書室之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本局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本局各單位採購人員對於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十一、本局各單位辦理小額採購之驗收人員不得為採購人員。

十二、小額採購辦理憑證核銷應檢附發票或收據依序陳核單位主管後，屬採購財物者應會辦本局秘書室依據財物管理相關規定辦理登記，並會辦本局會計室審閱後送原請購案核定層級核銷。

前項小額採購單價一千元以下之非消耗品者，得由使用單位自行登記列管，免列帳於本局財產管理資訊系統。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7027524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20060897 號函訂定

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30061324 號函修正

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30217921 號函修正第七點、第八點

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221196 號函修正第一點至第八點

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50123036 號函修正

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50252682 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六點至第九點

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054500 號函修正第六點至第十二點

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275240 號函修正第六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二〇一八年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以下簡稱花博)，特設臺中市政府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核花博行政及營運相關事項。
- (二)審核花博營建工程之規劃及設計等相關事項。
- (三)審核花博交通控管相關事項。
- (四)審核花博之行銷宣傳事項。

- (五)審核花博藝文活動之規劃演出事項。
 - (六)審核花博社會參與，結合全國各城鎮、社會團體、企業等參與各項活動事宜。
 - (七)審核花博各展區、展館中長期發展計畫。
 - (八)其他有關花博工作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四十五人至六十一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三人，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社會機構或企業賢達人士十人至二十六人。
 - (二)本府各一級機關首長及主任委員指定之本府人員若干人。
- 本會委員任期至花博撤展結束日止；由本府人員兼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餘委員出缺時，得補行派（聘）。
- 四、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但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不克出席時，由該委員指派人員代理之，其中府內機關委員應指派該機關簡任級以上人員代理之；前項會議得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
- 五、本會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
- 六、本會設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營運總部（以下簡稱營運總部），負責推動花博業務。
- 營運總部置執行長一人，由本府副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統籌花博業務之推動；置副執行長若干人，由本府或所屬機關簡任層級以上人員兼任，協助督導花博園區業務。
- 七、營運總部設下列單位，其任務如下：
- (一)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辦公室：為營運總部幕僚單位；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一人至二人，由本府簡任人員兼任，襄助花博業務之推動。
 - (二)營運區部：視營運管理需要劃設分區，各置園長一人，並得視需要增置副園長、展（場）館館長、副館長若干人，由本府或所屬機關派員擔任，負責該區營運管理事務。
 - (三)中心：依功能別，分設若干個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由本府或所屬機關派員擔任，負責辦理各中心花博業務。
- 八、本會為研商及推動花博各項執行工作，經主任委員同意，得另設各

類專業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委會），諮委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委員，由主任委員邀請產、官、學界代表擔任，並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

九、本會、營運總部及諮委會人員等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出席人員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本會、營運總部及諮委會等之幕僚作業，由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辦公室派員負責辦理。

十一、本會及營運總部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二、本會決議事項推動所需經費，由各權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原綜字第1070012065號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檔案應用作業要點」廢止令1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14條規定辦理。

二、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並張貼本府公告欄；另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除外)

副本：本會綜合企劃組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原綜字第10700120651號

廢止「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檔案應用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主任委員 全秋雄

※※※※※※※※※※

公 告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70272070號

附件：道路簡圖

主旨：公告本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道路命名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公告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107年11月7日。

二、本案公告道路名稱如下：

(一)永寧路一段：長約490公尺，寬約30公尺，南起永寧路，北迄新站路（尾端）。

(二)新站路：長約755公尺，寬約20公尺，西起永寧路一段前端向東到底後向北，北到底後再西迄永寧路一段後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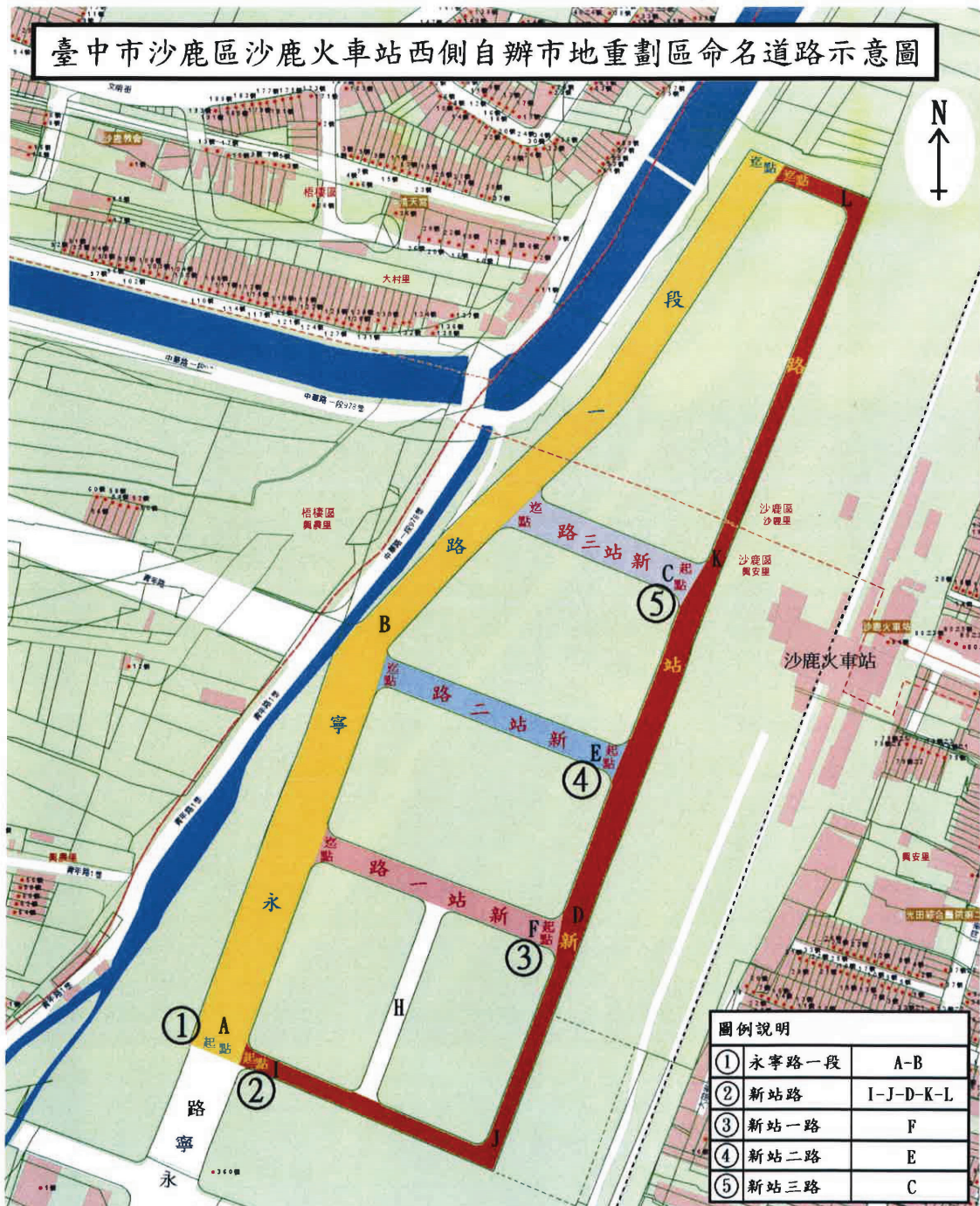
(三)新站一路：長約155公尺，寬約15公尺，東起新站路，西迄永寧路一段。

(四)新站二路：長約155公尺，寬約15公尺，東起新站路，西迄永寧路一段。

(五)新站三路：長約110公尺，寬約20公尺，東起新站路，西迄永寧路一段。

三、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701024342號

主旨：臺中市立沙鹿幼兒園三鹿分班及六路分班自107年8月1日起廢止設立許可，特予公告。

依據：本府107年3月12日府授教幼字第1070052917號函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107年8月1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 二、臺中市立沙鹿幼兒園三鹿分班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陳怡玲。身分證字號：L22169****。園址：臺中市沙鹿區三鹿里9鄰自強路293號。
- 三、臺中市立沙鹿幼兒園六路分班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陳怡玲。身分證字號：L22169****。園址：臺中市沙鹿區六路里7鄰北勢東路267號。
- 四、本案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廢止設立許可，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註銷臺中市立沙鹿幼兒園三鹿分班及六路分班設立許可證書。

局長 彭富源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道字第10700547171號

主旨：公告本市后里區花博花馬道為供公眾通行之道路，詳如公告事項。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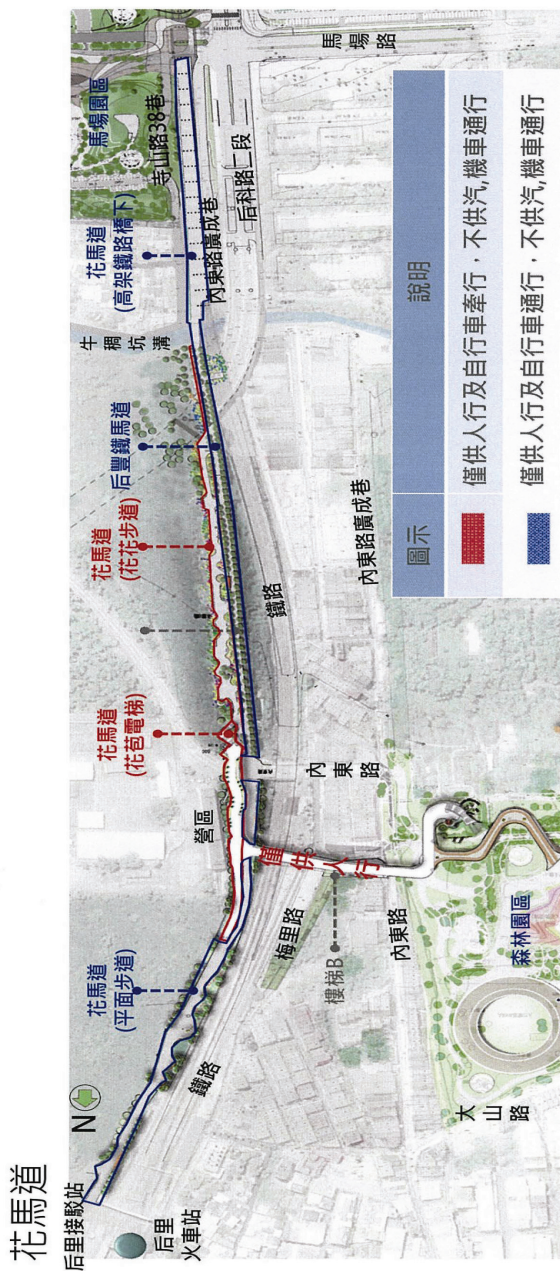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 二、旨揭道路專供行人通行，除維護、愛心接駁及救護車輛外，禁止動力車輛（汽機車）通行；另部分路段慢車（自行車）應以牽行方式（如附圖），旨揭道路禁止占用或擺攤，違反上述規定者，移請警察機關勸導、取締

或告發。

三、本公告追溯自107年11月3日起生效。

局長 黃玉霖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701993021號

主旨：公告核准「謝○陽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9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謝○陽。
- 二、事務所名稱：謝○陽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0216號。
- 四、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6175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柳川西路二段115號1樓。
- 六、身分證字號：B12043****。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原領建築師業務手冊繳銷、開業證書註記作廢後發還。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702677621號

主旨：公告「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暨全計畫區樁位坐標系統轉換TWD97測定作業」修正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大肚區公所（公告欄）、本市烏日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7年11月15日起至民國107年12月15日止，計滿30日。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控制測量成

果。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五、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大肚區公所、本市烏日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702727501號

主旨：公告「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筏子溪農路橋至十三寮排水與大雅排水合流點環境改善工程)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市大雅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7年11月14日起，計滿30日止。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暨控制測量成果。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五、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大雅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林佳龍 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70264090號

主旨：公開展覽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定臺中市潭子區大豐段252地號等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107年11月22日舉辦公聽會，及於107年 11月28日舉辦聽證，請周知。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11條之1。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公開展覽期間自107年11月8日起至107年11月22日止，計公開展覽15日。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本市潭子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及旨案專屬網站。

三、公聽會舉辦事宜：

（一）事由：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2條規定，擬定臺中市潭子區大豐段252地號等共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提送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前，依據都市更新第19條第3項規定公開展覽15日，並舉辦公聽會。

（二）日期及地點：訂於107年11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潭子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臺中市潭子區潭陽里中山路2段237巷9號）舉辦公聽會，議程詳附件。

四、聽證舉行事宜：

（一）事由：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2條規定，擬定臺中市潭子區大豐段252地號等共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本府依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於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應舉行聽證。

（二）日期：訂於107年11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潭子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臺中市潭子區潭陽里中山路2段237巷9號）舉行聽證，議程詳附件。

五、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方式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聯絡方式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並將作為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之參考。

六、有關本案事業計畫內容、公開展覽、公聽會及聽證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展覽公告，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www.ud.taichung.gov.tw/>)及本案專屬網頁(<http://www.sweeten.com.tw/projects/36>)

查詢。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70267662號

主旨：「變更大肚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配合大肚消防分隊遷建計畫)案」計畫書、圖，自民國107年11月12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07年11月12日起30天。

二、公告方式：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大肚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本府網站及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三、公告內容：旨揭計畫書、圖(比例尺：1/3000)各1份，並置於本市大肚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供各界公開閱覽。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訂於107年11月26日上午10時整假本市大肚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70200890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南區萬安段五小段19-1、19-27、19-28及19-29地號等4筆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7年11月21日至民國107年12月21日止，期滿30日。
-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南區區公所(公告欄)暨長春里辦公處(公告欄)、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三、公告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名姓名(或名稱)、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70083869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內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7年11月19日至民國107年12月19日止，期間滿30日。
-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臺中市北屯區舊社里辦公處(公告欄)、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廢道現場。
- 三、公告廢道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 四、計畫範圍內公告市管區域排水設施(北屯圳)，請依重劃計畫辦理。
- 五、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聯絡地址、

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道審議之參考。

局長 王俊傑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702803231號

主旨：公告「擬定霧峰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新歷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暨其細部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及「控制測量成果圖」，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臺中市霧峰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7年11月26日起至民國107年12月27日止，計滿30日。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控制測量成果。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霧峰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林佳龍 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70282293號

附件：聽證議程等相關資料

主旨：日日新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定臺中市區中華段二小段8-20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訂於107年12月6日舉行聽證，請周知。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事由：日日新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2條規定，擬定臺中市區中華段二小段8-20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於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舉行聽證。
- 二、日期及地點：訂於107年12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本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八樓會議室(臺中市三民路一段158號8樓)舉行聽證，議程詳附件。
- 三、有關本案事業計畫內容及聽證相關資訊請參閱公告，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www.ud.taichung.gov.tw/>)及本案專屬網頁(<http://www.srm.com.tw/we/we1.htm>)查詢。

市長 林佳龍 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稽字第10702766161號

主旨：公示送達洪采慈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行政罰鍰催繳函文1份。

依據：動物保護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行為人洪采慈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經本府107年9月21日府授農動稽字第1070224251號函裁處新臺幣1萬5千元罰鍰，並已完成送達在案，因洪君逾期仍未繳清罰鍰，本府已於107年10月31日以府授農動稽字第1070267119號函進行催繳，惟因送達處所不明致未能完成送達程序，爰依法公示送達催繳函文。
-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府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三、前揭行政罰鍰催繳函文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地址：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28之18號，電話：04-23869420分機408）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市長 林佳龍 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動物保護防疫處代理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稽字第1070280425號

主旨：公示送達侯惠淳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行政罰鍰催繳函文1份。

依據：動物保護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行為人侯惠淳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經本府107年7月23日府授農動稽字第1070172660號函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並以公示送達在案，惟迄今仍未繳清罰鍰，因送達處所不明，依法公示送達催繳函文。
-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府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三、前揭行政罰鍰催繳函文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地址：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28之18號，電話：04-23869420分機408）保管，請應受送

達人儘速領取。

市長 林佳龍 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動物保護防疫處代理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保字第10702789971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市毛絨絨寵物沙龍店等26家特定寵物業許可證。

依據：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註銷本市下列26家特定寵物業許可證：

- (一)毛絨絨寵物沙龍店(中市特寵業字第402號)
- (二)黑糖王子寵物精品店(中市特寵業字第407號)
- (三)然越寵物美容用品店(中市特寵業字第416號)
- (四)熊麻吉寵物美容(中市特寵業字第447號)
- (五)蕾蒂媽犬舍(中市特寵業字第455號)
- (六)來富狗窩犬舍(中市特寵業字第458號)
- (七)丹尼寵物店(中市特寵業字第467號)
- (八)維心寵物美容工作室(中市特寵業字第472號)
- (九)名家愛犬美容屋(中市特寵業字第505號)
- (十)犬弟寶寵物店(中市特寵業字第507號)
- (十一)芙勒布魯寵物沙龍館(中市特寵業字第105014號)
- (十二)香香貓狗澡堂(中市特寵業字第105026號)
- (十三)凱文兄弟寵物生活館(中市特寵業字第105057號)
- (十四)饅頭寶貝犬舍(中市特寵業字第105061號)
- (十五)麥兜犬舍(中市特寵業字第105064號)
- (十六)博斯犬舍(中市特寵業字第105078號)
- (十七)寵物城市美容設計坊(中市特寵業字第106004號)
- (十八)三口組寵物安親坊(中市特寵業字第106013號)

(十九)人魚朵朵企業社(中市特寵業字第106025號)

(二十)夢幻寵物美學(中市特寵業字第106035號)

(二十一)來福犬舍(中市特寵業字第106039號)

(二十二)馬爺狗鋪(中市特寵業字第106044號)

(二十三)芊岳寵物美容坊(中市特寵業字第106052號)

(二十四)梅島動物工作坊(中市特寵業字第106058號)

(二十五)玖星犬舍(中市特寵業字第106068號)

(二十六)窩窩寵物美學(特寵業字第S1070036號-01)

二、前揭26家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已逾有效期限或未辦理商業登記，爰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告註銷其許可證。

市長 林佳龍 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動物保護防疫處代理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701252132號

附件：解散團體名冊

主旨：臺中縣如意獅子會等3個人民團體因廢弛會務，本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理事長：如解散團體名冊。

(二)解散原因：人民團體廢弛會務並經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局長 呂建德

解 散 團 體 名 冊

	社團名稱	理事長姓名	會址	通訊地址
1	臺中縣如意獅子會	顏貽勝	435臺中市梧棲區下寮里文化路二段392號	436臺中市清水區五權南路96號
2	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臺中縣鹿群獅子會	蕭志良		404臺中市北區山西路二段96號4H
3	臺中市民意獅子會	李采家	436臺中市清水區中社路97之82號1樓	412臺中市大里區德芳路二段25號1樓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701248512號

附件：解散團體名冊

主旨：臺中市逢甲觀光發展協會等9個人民團體因廢弛會務，本局依法予以解散，並廢止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理事長：如解散團體名冊。

(二)解散原因：人民團體廢弛會務並經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局長 呂建德

解 散 名 冊

	社團名稱	理事長姓名	地 址
1	臺中市逢甲觀光發展協會	徐啟鉸	407臺中市西屯區西平里012鄰逢甲路77號2樓
2	台中市中西餐飲學會	楊郭秀錦	436臺中市清水區文昌里015鄰中山路160號
3	臺中市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協會	顏水滄	436臺中市清水區橋頭里006鄰高美路231巷11號
4	臺中市台中港繁榮促進會	張清堂	436臺中市清水區鎮南街四十六號
5	臺中市大閘蟹養殖協會	黃喜慶	407臺中市西屯區福安里007鄰福順路137之1號十七樓之6
6	臺中市區域發展促進會	莊文勤	403臺中市西區忠誠里007鄰臺灣大道二段489號二十一樓
7	臺中市西華工商協會	趙芳延	434臺中市龍井區遊園北路178巷40號
8	臺中市全球趨勢管理學會	林霖	401臺中市東區合作里011鄰力行路52巷10號二樓
9	臺中市至善商圈繁榮促進會	李淑惠	407臺中市西屯區西平里012鄰逢甲路107號二樓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秘字第1070274915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新增本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暨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新增勞工類編號50「甲類危險工作場所審查、檢查」、編號51「乙類、丙類危險工作場所審查、檢查」、編號52「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等項目。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

提報機關：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提報日期：107 年 10 月 24 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 (天)	辦理總 期限 (天)	補正 期限 (天)	備註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勞工	50	甲類危險工作場所審查、檢查	臺中市勞動 檢查處	0.5			臺中市勞 動檢查處	29.5		30	14	新增
勞工	51	乙類、丙類危險工作場所審查、檢查	臺中市勞動 檢查處	0.5			臺中市勞 動檢查處	44.5		45	14	新增
勞工	52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臺中市勞動 檢查處	1			臺中市勞 動檢查處	29		30	7	新增

統計：原「勞工」類別為49項，本次建議新增3項、修正0項、刪除0項，修訂後「勞工」類別共52項。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動字第10702834071號

主旨：本市「華金股份有限公司」因積欠勞工工資，經本府勞工局會同相關單位實地勘查，認定該公司歇業事實基準日為107年9月1日，因該公司負責人陳柏霖君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無法投遞，特此公示送達限期陳述意見，請週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事業單位：華金股份有限公司。
- 二、營利事業統一編號：50824535。
- 三、營業地址：臺中市西區忠明里美村路1段22號7樓之3。
- 四、代表人：陳柏霖。
- 五、身分證統一編號：V12137****。
- 六、戶籍地址：桃園市八德區高明里高城八街19巷40號5樓。
- 七、本案行政處分書經本府依事業單位營登地及負責人戶籍地址以雙掛號郵寄，因無法送達，特以本公告張貼催繳通知於本府公布欄，請事業單位自公告日起20日內向本府勞工局領取，並依規繳納罰款，如逾期未繳，本府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 八、前開行政處分催繳函現由本府勞工局保管，請應受負責人儘速前來領取。（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4樓，電話：04-22289111分機35223）

市長 林佳龍 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勞工局局長黃荷婷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07008492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熊自強等247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住居所）地址，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因無人領取；復於第2次投遞戶籍（營業）地址，因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違規人得逕至處分（監理）機關領取並接受裁處，如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4	結案 1 件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16	結案 1 件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8	結案 1 件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67	結案 16 件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10	結案 2 件
新竹區監理所	1	
雲林監理站	3	
臺南市裁決中心	2	
屏東監理站	2	

台東監理站	1	
嘉義市監理站	2	結案 1 件
苗栗監理站	2	結案 1 件
南投監理站	16	結案 2 件
彰化監理站	10	
埔里監理分站	3	結案 1 件
小計	247	

第 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11/5 上午 07:53:25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	GAH573992	6L-188*	熊自強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	GAH625326	3432-W*	侯文章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	GAH649353	APP-980*	嘉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4	GAH535988	2772-Q*	汪貽正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11/5 上午 07:53:25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5	GAH661538	Z9-036*	邱基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	GAH623426	7290-H*	薛志龍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	GAH643211	2K-672*	林宏志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	GAH642662	J96-61*	北高機車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	GAH630919	Z9-036*	邱基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	GAH585214	AVX-262*	楊品翎	53100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1	GAH584143	6712-Z*	吳杰濤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	GAH665254	066-PT*	徐培根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	GAH570563	4763-Z*	劉嘉美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	GAH625578	6712-Z*	吳杰濤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	GAH654632	066-PT*	徐培根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	GN0608290	000-00	黃龍怡	36300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	GAH613720	4893-H*	黃桂香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	GAH552680	AWB-159*	八達服飾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	GQH806028	9999-B*	陳俞蓁	56109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	GAH622888	AGB-308*	証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11/5 上午 07:53:25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1	GAH665343	6169-Q*	礎豐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	GAH647231	AFH-815*	胡瑜宣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	GAH623780	6767-F*	連翊丞	400000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	GAH571003	ALL-106*	林日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	GQH802062	ARJ-213*	張文雄	56104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6	GAH579494	6767-F*	連翊丞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	GAH571004	ALL-106*	林日曉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	GPH830025	305-HS*	陳佑璋	56101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11/5 上午 07:53:25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9	GAH625591	AYW-522*	曹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	GAH633122	ABS-576*	馮志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	GAH631348	ASQ-970*	硯豐空間設計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2	GPH826029	Y2-794*	陳忠遠	56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	GAH655012	9986-U*	許春金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	GAH649987	8702-J*	阮氏常	48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	GAH647921	MRP-700*	黃建國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	GAH643054	ALY-501*	林亦鎧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	GAH592431	AYM-019*	張哲誠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	GAH616007	AYS-553*	李心榆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9	GAH657826	AVA-709*	朱高穰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	GPH814033	H7-068*	童淑貞	56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	GAH572988	ABX-526*	黃月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	GAH572975	AUQ-768*	陳慶民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	GAH626180	G5G-78*	馬文康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4	GAH611563	693-PY*	李紫柔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5	GAH615780	MEF-516*	施宏錡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	GAH631253	230-PY*	胡惠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	GAH630544	HT-586*	世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8	GPH820056	257-CH*	俞庭雅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	GAH611562	LGF-578*	孫小喬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	GAH599643	AWS-167*	詹俊暘	33101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	GAH590539	AWS-167*	詹俊暘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2	GAH598213	AFF-987*	黃馨慧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3	GAH599805	T9-966*	林佰依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4	GAH599804	T9-966*	林佰依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5	GAH596387	YBO-78*	樂偉清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6	GAH605615	AQD-132*	賴宜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7	GPH714064	JQG-30*	姚成樹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8	GAH606127	5615-J*	郭俊宏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9	GAH606128	5615-J*	郭俊宏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0	GAH597715	ARH-065*	林靖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1	GAH606177	5157-H*	王正利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2	GAH590083	AFR-966*	王文貴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3	GQH806075	OP-476*	張木成	56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4	GAH599563	5615-J*	郭俊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5	GAH596475	1021-N*	余琳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6	GQH811002	AYR-372*	崔皓陽	56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7	GQH905029	9795-J*	晉騰工程行	561010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8	GQH905007	0992-L*	劉小瑩	56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9	GQH908010	AYR-372*	崔皓陽	56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0	GPH809060	HM2-43*	王敏芳	56101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71	GAH665315	ASF-273*	白承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2	GAH665747	H7-068*	童淑貞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3	GAH661762	AWK-737*	張國倫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11/5 上午 07:53:26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 送達狀態
74	GAH660870	L7M-95*	蔡忠宇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5	GAH621082	795-BJ*	邱奕約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6	GAH611578	MLR-309*	陳侑榆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7	GAH611549	MLR-309*	陳侑榆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8	GAH668543	MRM-605*	呂和政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9	GAH674765	ABS-687*	陳昆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0	GAH615495	3808-P*	威創皮業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1	GAH622958	ABD-038*	吳仁凱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2	GAH641366	AYQ-966*	許家銘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3	GAH595371	X3-261*	陳明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4	GAH556085	708-LQ*	邱奕約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5	GPH815032	579-DQ*	周世雄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6	GAH633504	6670-Z*	陳君福	532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7	GAH606105	3803-K*	林妙華	33101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88	GAH597830	6195-S*	林榮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9	GAH575756	2K-903*	陸億禧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0	GAH595210	AUS-597*	金巖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1	GAH668465	ANJ-526*	朱小倩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2	GAH673597	ANJ-526*	朱小倩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3	GAH625179	ANJ-526*	朱小倩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4	GPH830017	0353-L*	林文政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5	GAH591224	ABR-071*	莊宜津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6	GAH591226	PA-617*	呂德法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7	GAH601227	0755-Z*	豪納實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8	GAH601228	0755-Z*	豪納實業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9	GAH629040	MEF-516*	施宏錡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0	GAH652959	ABT-939*	林志彬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1	GAH650043	0420-P*	林素華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2	GAH625655	512-GV*	陳凱浔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3	GAH629116	0755-Z*	豪納實業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4	GAH573636	M9-629*	陳玫蓉	53100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05	GAH625342	3W-655*	黃基煌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6	GAH625306	3W-655*	黃基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7	GAH668495	ASP-810*	黃皇銘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08	GAH663606	379-GJ*	周善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9	GAH660795	KCC-38*	劉昌林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0	GAH592194	MGM-270*	高杉保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1	GAH623809	5P-515*	余文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2	GAH638595	1479-F*	張峰洲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13	GQH729039	329-DT*	吳國欣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4	GAH539672	7682-F*	POTGIETER ADRIAN LAURENS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5	GAH539604	MHY-770*	黃嘉銘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6	GAH556015	AQB-870*	華家威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7	GAH580492	ALU-252*	黃婉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8	GAH580479	ALU-252*	黃婉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11/5 上午 07:53:26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19	GAH556300	ASU-692*	林雅妍	3310104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20	GAH592098	NNX-07*	鄭基章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1	GAH537156	AVB-755*	王清鴻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2	GAH592108	AWQ-081*	蔡幸蓁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3	GPH811067	AUS-983*	陳明仁	56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4	GPH612043	9780-X*	中央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5	GAH638749	4519-H*	陳文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6	GAH655533	2586-K*	劉森豪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7	GAH638558	ALY-328*	林振男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8	GAH625236	AWK-737*	張國倫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9	GAH625587	AFR-108*	李東山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0	GAH626659	AFR-108*	李東山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1	GAH580644	7960-L*	林哲瑋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2	GAH598012	2572-G*	林弘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3	GAH589811	8330-U*	王永福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4	GAH657977	AWK-737*	張國倫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5	GAH645825	G9T-52*	紀宗宏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6	GAH647974	AA5-99*	薛政豪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7	GAH638761	6809-A*	謝明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8	GAH649320	8727-X*	張曜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9	GPH809057	VPK-03*	林正良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0	GPH821031	JX7-10*	廖育成	56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1	GAH649989	3071-N*	運勝工業有限公司	48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2	GAH618596	6J-385*	蔡東雄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3	GAH611550	MLN-570*	賴廷員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4	GAH633646	MNK-298*	廖木誠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5	GAH596144	2509-J*	阮園棉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6	GAH596143	2509-J*	阮園棉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7	GAH570990	ZH-122*	楊鴻民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8	GAH618578	MLN-570*	賴廷員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9	GAH615470	AQC-256*	LUYOMBYA LAWRENCE	400000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0	GAH580044	3W-655*	黃基煌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1	GN0608298	00-0000	彭海瑞	36300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2	GAH541397	535-GR*	張華山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3	GPH720016	OBI-33*	鄭勝吉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4	GAH605674	503-NV*	吳清煌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55	GAH539589	MPT-323*	楊珉睿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6	GAH613149	6065-K*	陳奕彰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7	GAH592439	MEH-370*	蔡函蓓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8	GAH628652	8531-U*	張毓仁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9	GAH653849	AHH-952*	戴沛薰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0	GQH816074	TAI-96*	林哲毅	56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1	GAH599539	MBQ-258*	高茂祚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2	GQH722035	AUR-197*	李湘玲	56101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63	GQH905042	6Q-399*	郭基振	56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11/5 上午 07:53:27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64	GPH830014	ABU-051*	藍振翔	56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5	GPH910026	N6-130*	葉舜雄	56101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66	GPH905059	9287-M*	時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6101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67	GAH618207	AST-757*	嘉益企業社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68	GPH906044	ARU-389*	吳添丁	56101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69	GAH641410	038-EL*	葉紹謙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70	GAH659660	6401-W*	賴森林	4000005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171	GAH618225	3783-D*	台展實業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172	GAH628318	0517-T*	張金昌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73	GAH613625	353-JL*	白文祥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74	GAH596516	MGN-553*	張佳雯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75	GN0669407	AYT-717*	廖阿文	48102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76	GAH580214	8758-W*	楊佳盈	5310001	其它	已開裁決書
177	GAH493862	DE-486*	陳秀云	5310001	其它	成功註記
178	GAH606143	ALY-055*	劉坤漢	3310102	其它	成功註記
179	GAH597967	AYV-377*	李怡瑤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180	GAH541384	953-LN*	莊哲維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181	GAH492991	MAR-201*	林劉淑暖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182	GAH631254	693-PY*	李紫柔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183	GAH618542	693-PY*	李紫柔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184	GPH728022	905-BF*	李紫柔	5610401	其它	成功註記
185	GPH609051	9780-X*	中央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5610101	其它	成功註記
186	GAH466477	MRP-918*	林文板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187	GAH505385	MBK-368*	陳彥城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188	GAH439110	691-NX*	謝茂雄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189	GAH431587	M3-086*	張志全	5310001	其它	成功註記
190	GAH474517	953-LN*	莊哲維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191	GAH443395	0938-W*	蔡瑞原	5320001	其它	成功註記
192	GAH576287	853-LL*	吳旻哲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3	GQH815030	5921-J*	潘秋萍	56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4	GQH814002	5921-J*	潘秋萍	56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5	GQH817017	633-TB*	聶婉倩	56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11/5 上午 07:53:27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96	GAH638731	3981-Z*	趙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7	GAH568786	AJP-201*	劉珮玲	33101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98	GAH566752	MQV-818*	廖泰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9	GAH575710	1955-V*	顧芸瑄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0	GAH606193	1955-V*	顧芸瑄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1	GAH580250	7580-W*	黃清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2	GAH580774	8522-M*	王文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3	GAH580620	9636-L*	林靖恩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4	GQH816030	AKV-797*	三井企業有限公司	56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5	GAH622964	AUD-231*	吳碧華	4000006	其它	已經結案

第 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11/5 上午 07:53:28

到案處所：新竹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06	GAH661811	APN-770*	李筱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11/5 上午 07:53:28

到案處所：雲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07	GAH590517	ALZ-820*	廖俊郎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8	GAH606184	ATH-169*	潘姿吟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9	GAH555127	AWV-536*	林銘儀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11/5 上午 07:53:28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10	GAH595275	AMF-686*	林漢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1	GAH589711	3713-Q*	郭鳳英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11/5 上午 07:53:28

到案處所：屏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12	GAH626614	J2-769*	賴添勝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3	GPH903046	P5S-20*	林家興	56101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1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11/5 上午 07:53:28

到案處所：台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14	GAH513384	G2N-29*	林俊昇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11/5 上午 07:53:28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15	GAH654187	ATG-299*	吳佳育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16	GQH715024	3S-189*	吳瑞元	561010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11/5 上午 07:53:28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17	GAH555856	APX-721*	柯月娥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18	GAH596235	APR-722*	農發農產行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1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11/5 上午 07:53:28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19	GAH663438	5R-852*	鄭佳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0	GAH615504	AFR-762*	白俸瑜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1	GAH599808	AYT-727*	孫偉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2	GQH831065	4093-K*	孫偉強	56101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23	GQH718063	AVB-033*	林伯諺	56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4	GAH601209	AKU-362*	陸春華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25	GAH668331	5R-852*	鄭佳華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6	GAH668273	AFR-762*	白俸瑜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7	GAH653742	5R-852*	鄭佳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8	GN0612587	5806-P*	長鴻辦公家具有限公司	12400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29	GAH539601	AHL-596*	胡榮柏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30	GAH523112	G3-321*	王文慶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31	GAH506410	2861-Q*	劉燕芳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32	GAH451040	BE-71*	朱呈祥	4000007	其它	成功註記
233	GAH468278	5V-663*	黃兆興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34	GPH610068	H4-980*	江旻龍	5610101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11/5 上午 07:53:28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35	GAH589359	656-JJ*	白德禮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6	GAH598158	5A-090*	吳琮翔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7	GAH595313	5070-P*	原圓營造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8	GAH599555	AFC-085*	洪詩蓬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9	GAH668355	MRR-997*	莊佩玉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0	GAH626601	8Q-960*	耿淑英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1	GPH806050	165-GR*	艾珊卓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2	GQH731024	AYQ-288*	江姿瑩	56101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43	GAH533704	J88-29*	BATSUKH TSOGBADRAKH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44	GPH726047	601-PX*	施瀚業	5610401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8/11/5 上午 07:53:28

到案處所：埔里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45	GQH814044	JCU-56*	朱明才	56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6	GAH605593	877-MG*	王榮正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47	GAH571012	736-MV*	吳思璇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9 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0700863251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楊凱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催繳書函、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因當事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應受送達人楊凱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以107年5月11日中市警刑字第1070035576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並已逾罰鍰繳費期限。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催繳書函、處分書影本、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

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0700880321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施皓翰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因當事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應受送達人施皓翰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以107年11月15日中市警刑字第1070055839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0700880381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黃志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催繳書函、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因當事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應受送達人黃志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以107年6月8日中市警刑字第1070033707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並已逾罰鍰繳費期限。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催繳書函、處分書影本、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0700892071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吳勝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催繳書函、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因當事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應受送達人吳勝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以107年2月1日中市警刑字第1070008904號處分書，裁處新

臺幣4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並已逾罰鍰繳費期限。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催繳書函、處分書影本、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0700892091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吳婉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催繳書函、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因當事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應受送達人吳婉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以107年6月21日中市警刑字第10700380322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並已逾罰鍰繳費期限。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催繳書函、處分書影本、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0700892271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傅楷傑(法定代理人傅文達)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催繳書函、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因當事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應受送達人傅楷傑(法定代理人傅文達)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以107年6月29日中市警刑字第1070048477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並已逾罰鍰繳費期限。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催繳書函、處分書影本、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701086981號

主旨：公告徵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辦理「108年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之合約醫療機構，收件截止日期為107年12月20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35條及第138條、優生保健法第6條及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合約醫療機構資格、健康檢查項目及費用、作業程序等事項，請詳參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8年辦理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需求說明書。

二、服務期程：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10日。

三、檢查費用支付標準如下：

(一)男性：愛滋病篩檢、梅毒篩檢、尿液檢查、精液分析、全套血液檢查 CBC-I(WBC、RBC、Hb、Hct、platelet count、MCV、MCH、MCHC 八項) 等5項均檢查者，給付新台幣680元。

(二)女性：愛滋病篩檢、梅毒篩檢、尿液檢查、德國麻疹抗體、水痘抗體、醣化血色素、子宮頸抹片檢查(含骨盆腔檢查)、全套血液檢查 CBC-I(WBC、RBC、Hb、Hct、platelet count、MCV、MCH、MCHC 八項)、甲狀腺刺激素等9項均檢查者，給付新台幣1,870元。

四、本案108年編列總經費計新臺幣273萬元，採限額辦理，如經費用罄時，本契約終止。

五、為考量辦理該項檢查服務之延續性，擬先辦理公告徵求檢查服務醫療機構，另本計畫所需經費若未獲議會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局得請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六、有意願參與合約之醫療機構，請於12月20日前檢附以下資料送本局辦理：

(一)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業務委託契約書1式3份。

(二)實際負責健康檢查作業之婦產專科醫師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請檢附相關證照證明影本3份。

(三)參與合約之醫療機構，應能提供檢驗(查)項目，如無法提供檢驗(查)，應檢附合作之檢驗單位、婦產科或家醫科醫療機構相關之證明文件影本3份。

(四)醫療機構掛號費收費情形調查表1份。

七、如對本補助計畫有任何建議，得向本局表示意見，聯絡人及電話：(04) 25265394轉2422，保健科徐小姐。

八、相關表單(計畫書、需求說明書、契約書)請逕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療院所交流平台/保健科下載。

九、收件方式及地點：本局三樓保健科(收受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

十、執行期間，若有符合本案資格條件之醫療機構有意加入本市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合約者，得另簽奉核可後辦理。

代理局長 陳南松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701096271號

主旨：公告徵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8年老人健康檢查補助計畫」之合約醫療機構，收件截止日期為107年12月20日，請醫療院所踴躍申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35條及第138條、老人福利法第21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4條及第26條。

公告事項：

一、合約醫療機構資格、篩檢經費、服務項目內容、基本需求、應配合事項，請詳參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8年辦理老人健康檢查補助計畫需求說明書。

二、服務期程：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10日。

三、檢查費用支付標準如下：

(一)方案一：胸部X光、甲型胎兒蛋白、心臟心電圖、衰落評估、糞便潛血檢查等5項均檢查者，每人給付新台幣650元。

(二)方案二：僅胸部X光、甲型胎兒蛋白、心臟心電圖、衰落評估等4項均檢查者，每人給付新台幣550元。

四、本案108年編列總經費計新台幣2,140萬元，採限額辦理，如經費用罄，本契約終止。若契約更變檢查項目，再依公告辦理。

五、為考量辦理該項檢查服務之延續性，擬先辦理公告徵求檢查服務醫療機構。

六、有意願參與合約之醫療機構，請於12月20日前檢附以下資料送本局辦理：

(一)老人健康檢查業務契約書1式3份。

(二)實際負責健康檢查作業之具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格醫師，請檢附相關證照證明影本3份。

(三)參與合約之醫療機構，應能提供檢驗(查)項目，如無法提供檢驗(查)，應檢附合作之檢驗單位、內科及家庭醫學科醫療機構相關之證明文件影本3份。

(四)醫療機構掛號費收費情形調查表及承辦人員、聯繫電話等調查表1份。

七、如對本補助計畫有任何建議，得向本局表示意見，聯絡人及電話：(04)25265394轉3340，保健科廖小姐。

八、相關表單(計畫書、需求說明書、契約書)請逕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療院所交流平台/保健科下載。

九、收件方式及地點：本局三樓保健科(收受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

十、執行期間，若有符合本案資格條件之醫療機構有意加入本市老人健康檢查合約者，得另簽奉核可後辦理。

代理局長 陳南松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70264957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市太平區正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土地（太平區中邑段0127-0002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一、本市太平區中邑段0127-0002地號土地，前因土壤中重金屬鎳濃度超過污染管制標準，由本府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經正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土壤污染改善措施，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污染改善成效驗證，確認污染物濃度已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依法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

二、其他重要事項

(一)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本府審查後，再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66337)。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白智榮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70127759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市太平區正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土地（太平區中邑段0127-0002地號）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太平區正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土地（太平區中邑段0127-0002地號）因土壤污染物鎳濃度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前由臺中市政府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本局公告為土壤污染管制區，經正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土壤污染改善措施，並由本局進行污染改善成效驗證，確認污染物濃度已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臺中市政府業於107年11月1日以府授環水字第1070264957號公告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依法予以解除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 二、其他重要事項：解除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各項行為管制項目。
- 三、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本局審查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局長 白智榮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702680051號

附件：公告表、地籍套繪圖

主旨：本府重新公告歷史建築「東勢劉文進墓」之登錄範圍暨廢止原公告之登錄範圍，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規定暨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7年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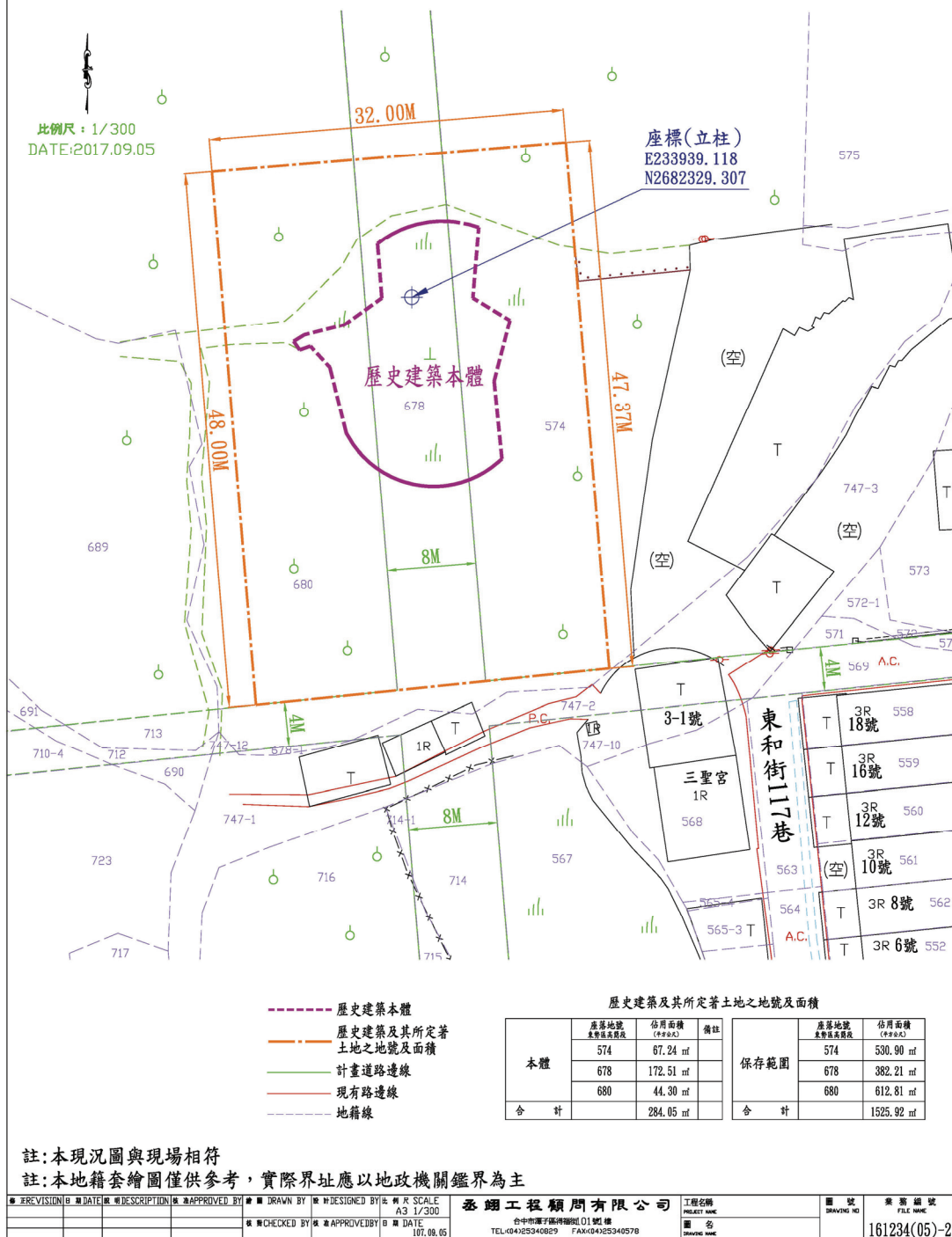
- 一、原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中市文資古字第1040014145號。
- 二、歷史建築名稱：東勢劉文進墓。
- 三、種類：墓葬。
- 四、位置或地址：
 - (一)原登錄位置：臺中市東勢區高簡段567、714、714-1地號。
 - (二)修正後登錄位置：臺中市東勢區574、678、680等三筆地號(均為部分)。
- 五、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
 - (一)修正理由：因涉及「臺中市東勢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案」，重新確認歷史建築坐落範圍。
 -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歷史建築本體為墓葬、墓埕及后土，面積284.05平方公尺；定著土地範圍為依墓園範圍外推6公尺，南側接至東西向計畫道路，面積為東勢區高簡段574地號(530.9平方公尺)、678(382.21平方公尺)、680地號(612.81平方公尺)，共計1525.92平方公尺(實際範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 六、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劉家係東勢地方開發之代表性家族，對於東勢石岡地區發展具有相當影響，其古墓樣式材質樸實，形制及用材表現地域風貌，均具文化資產意義，且劉家祖墳形制因風水傳說，以目前之型態保存，具歷史文化上之特殊意義，該墓為東勢地區開發之重要證物。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款所列基準。
- 七、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向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並副知本府(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公告修正對照表

	修正公告	原公告
一、名稱	東勢劉文進墓	東勢劉文進墓
種類	墓葬	墓葬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東勢區高簡段 574、678、680 地號。	臺中市東勢區高簡段 567、714、714-1 地號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歷史建築本體為墓葬、墓埕及后土面積 284.05 平方公尺；定著土地範圍為依墓園範圍外推 6 公尺，南側接至東西向計畫道路，面積為東勢區高簡段 574 地號(530.9 平方公尺)、678(382.21 平方公尺)、680 地號(612.81 平方公尺)，共計 1525.92 平方公尺(實際範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1. 建築本體：劉文進墓之墓葬本體、墓埕及后土。 2. 建物使用面積：683.12 平方公尺。 3. 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東勢區高簡段 567、714 及 714-1 地號。 4. 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臺中市東勢區高簡段 567、714 及 714-1 地號，共計 683.12 平方公尺。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劉家係東勢地方開發之代表性家族，對於東勢石岡地區發展具有相當影響，其古墓樣式材質樸實，形制及用材表現地域風貌，均具文化資產意義，且劉家祖墳形制因風水傳說，以目前之型態保存，具歷史文化上之特殊意義，該墓為東勢地區開發之重要證物。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列基準。	1. 劉家係東勢地方開發之代表性家族，古墓樣式材質樸實，形制及用材表現地域風貌，均具文化資產意義。 2. 劉家祖墳形制因風水傳說，以目前之型態保存，具歷史文化上之特殊意義。 3. 該墓為東勢地區開發之重要證物。 4.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所列基準。
四、法令依據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5 條、第 6 條規定辦理。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4 條。

臺中市歷史建築「東勢劉文進墓」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702721411號

主旨：公告登錄本市石岡區「石岡消防值班臺暨宿舍」為歷史建築，並自公告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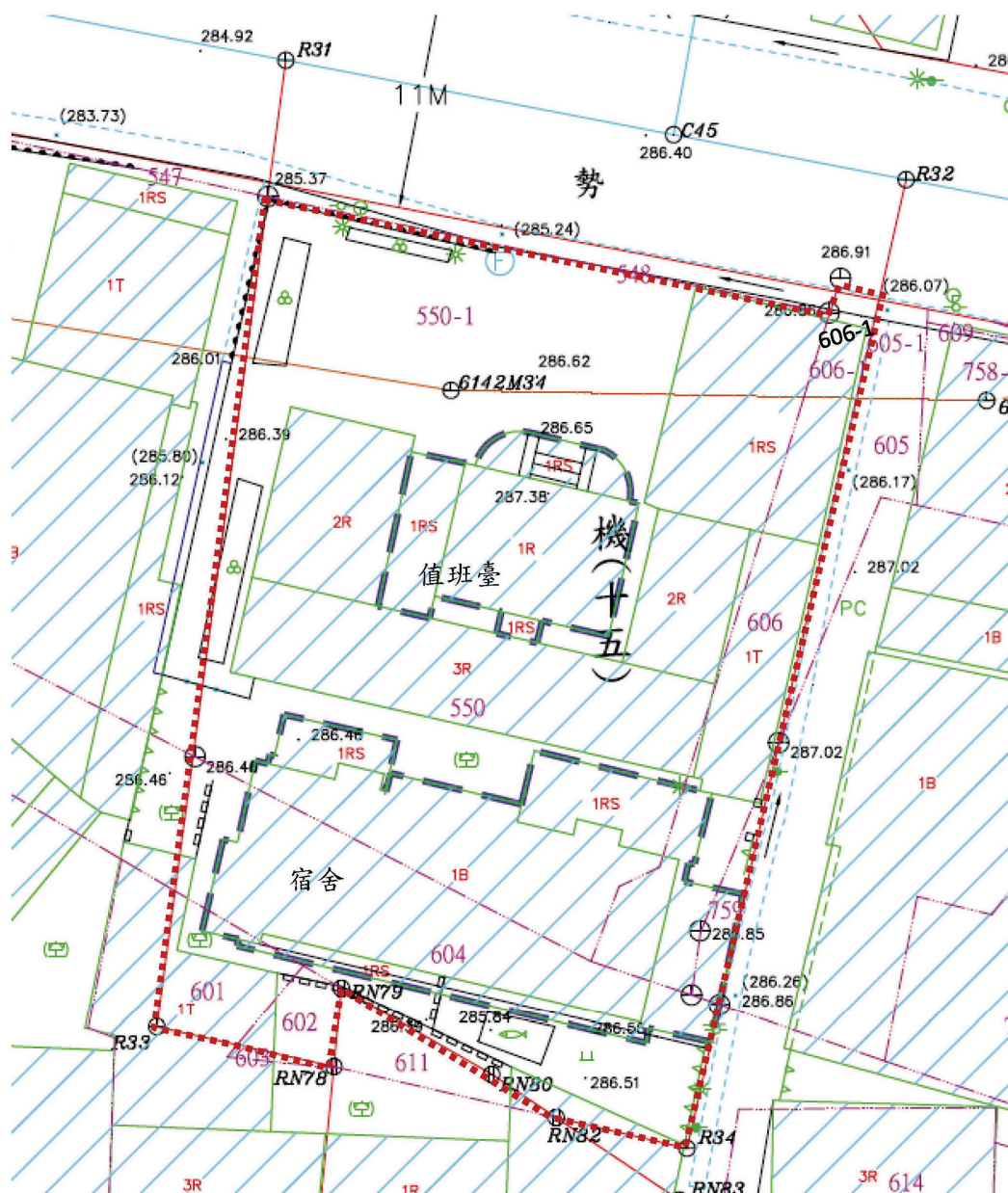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第5條暨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7年第2次、第5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名稱：石岡消防值班臺暨宿舍。
- 二、種類：辦公廳舍。
-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1171號及1171-1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值班臺」（位於石岡區豐勢路1171-1號），面積約79.669平方公尺；「宿舍」（位於石岡區豐勢路1171號），面積約228.606平方公尺。定著土地範圍為石岡區新萬安段550、550-1、601、602、604、606、606-1及759地號等8筆土地，面積共958.17平方公尺。
-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建築本體為原日治時期石崗分駐所，基本上仍保留完整，除正立面外，三面皆為新增建物環抱；建築立面保有日治中後期廳舍型式，歷經九二一地震後，主體建築損毀，目前僅剩部分建物留存下來，入口採雙柱，上寬下窄，立面為三角形漸縮型式。值班室後方日式宿舍原為警察宿舍，單棟雙併木造宿舍，規模與格局基本上仍維持原樣，二處建物構造尚維持原構。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所列基準。
-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條、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並副知本府（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歷史建築「石岡消防值班臺暨宿舍」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70269160號

主旨：公告撤銷徵收本府(改制前臺中縣東勢鎮公所)辦理都市計畫十號道路工程用地，撤銷徵收東勢區六合段362-1地號土地，合計面積0.006134公頃。

依據：

- 一、內政部107年10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438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改制前臺中縣東勢鎮公所)。
-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臺灣省政府78年1月5日78府地四字第133542號函准予徵收。
 -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臺中縣政府78年2月28日78府地權字第36960號公告徵收。
 - (三)內政部107年10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438號函核准撤銷徵收。
- 四、撤銷徵收原因：本案原徵收之重測前東勢段上新小段179-3地號土地，因徵收當時未辦理分割，致以全筆土地辦理徵收，重測後所分割出之六合段362-1地號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辦撤銷徵收。
- 五、撤銷徵收之土地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見撤銷徵收土地圖、撤銷徵收原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東勢區公所公開閱覽。
- 六、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7年11月7日起至民國107年12月7日止)。
- 七、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8年5月30日前。
- 八、受理繳回地點：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022-001-10914-0帳戶 戶名：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專戶(可至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繳回)，並請註明繳回之原所有權人姓名。
- 九、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徵收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應繳回之徵

收價額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內政部撤銷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70271941號

主旨：公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豐原區非都市土地），奉准一併徵收豐原區復興段198地號等13筆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合計面積0.1765335公頃。

依據：

- 一、內政部107年11月1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463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7年11月1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463號函。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一併徵收地價補償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豐原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7年11月9日起至民國107年12月10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

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林佳龍 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70273232號

主旨：公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豐原區非都市土地），奉准一併徵收坐落豐原區鳳山段90地號土地，面積0.076936公頃。

依據：

- 一、內政部107年7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70054740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7年7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70054740號函。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一併徵收地價補償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豐原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7年11月9日起至民國107年12月10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林佳龍 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70273253號

主旨：公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潭子區非都市土地)，奉准一併徵收坐落潭子區嘉豐段1150地號等3筆土地，合計面積0.006601公頃。

依據：

一、內政部107年10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129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7年10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129號函。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圖說、一併徵收地價補償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潭子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7年11月9日起至民國107年12月10日止）。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林佳龍 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70276134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大雅區雅環路二段140巷打通工程，奉准徵收大雅區民生段846-3地號等4筆土地，合計面積0.055722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

依據：

一、內政部107年11月7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678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7年11月7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678號函核准徵收。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農作改良物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大雅區公所公開閱覽。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7年11月13日起至民國107年12月13日止)。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加計變動幅度）補償其地價，該市價及變動幅度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本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7年12月開工，108年12月完工。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

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林佳龍 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70279197號

主旨：本府辦理西屯區西安街17號旁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奉准徵收西屯區西屯段834-2地號等2筆土地，合計面積0.000147公頃1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07年11月12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792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7年11月12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792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西屯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7年11月13日起至107年12月13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

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加計變動幅度）補償其地價，該市價及變動幅度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8年2月開工，108年12月完工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

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林佳龍 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70276367號

主旨：公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豐原區都市土地），奉准一併徵收豐原區師範段671-1地號等10筆土地，合計面積0.060334公頃。

依據：

一、內政部107年11月1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501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7年11月1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501號函。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一併徵收地價補償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豐原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7年11月13日起至民國107年12月13日止）。

六、有關案內土地改良物，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07年11月8日路字第1070043451號函查本工程一併徵收土地上均無存在農作改良物，另建築改良物部分因其非屬合法建築改良物，將由該局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工程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併同發放拆遷處理費及救濟金，故無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八、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

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九、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十、本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十一、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十二、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十三、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林佳龍 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70273430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延伸段，奉准徵收本市烏日區同安厝段430-243地號等3筆土地，合計面積0.039143公頃1案。

依據：

一、內政部107年11月2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626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7年11月2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626號核准徵收。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烏日區公所公開閱覽。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7年11月13日起至民國107年12月13日止)。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含變動幅度）補償其地價，該市價及變動幅度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

- ，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本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7年11月開工，109年8月底完工。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

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林佳龍 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70274937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東區南京東路一段284巷打通工程(自由路三段311巷至南京東路一段)」用地，奉准徵收東區旱溪段344-55地號等8筆土地，合計面積0.030837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07年11月5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506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7年11月5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506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東區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7年11月13日起至民國107年12月13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

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加計變動幅度)補償其地價，該市價及變動幅度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本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108年3月開工，109年3月底完工。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

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林佳龍 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70279716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臺中市東區自強南街至南京東路一段打通工程」徵收用地，奉准徵收東區東勢子段34-199地號土地，面積0.0012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07年11月12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802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7年11月12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802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東區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7年11月13日起至民國107年12月13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加計變動幅度)補償其地

價，該市價及變動幅度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本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108年1月開工，108年7月底完工。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

予受理。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林佳龍 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70279467號

主旨：公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豐原區都市土地），奉准徵收豐原區鎮宮段71-7地號土地之地上權，面積0.000493公頃1案。

依據：

一、內政部107年11月9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749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7年11月9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749號函核准徵收。

四、徵收土地之地上權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地上權圖說及徵收地上權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豐原區公所

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7年11月13日起至民國107年12月13日止)。
- 六、準用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地上權之土地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
- 七、準用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地上權之土地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第4條規定，地上權之徵收補償費，穿越土地之下方者，地上權補償費等於徵收補償地價乘以穿越地下深度補償率。徵收補償地價，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於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7條第2項規定，徵收地上權之土地因事業之興辦，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1年內，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土地所有權，需用土地人不得拒絕。
- 十一、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計於108年1月開工，110年12月底完工。
- 十二、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

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林佳龍 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70278950號

主旨：本府辦理龍井區中央路三段273號旁8M巷道開闢工程，奉准徵收龍井區忠和段2467-1地號等5筆土地，合計面積0.010592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07年11月9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744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7年11月9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744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地上物補償費清冊(含農物調查表)，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龍井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7年11月13日起至107年12月13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

- 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加計變動幅度)補償其地價，該市價及變動幅度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8年3月開工，109年3月完工。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林佳龍 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70279863號

主旨：本府辦理龍井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西南向聯外道路工程，奉准徵收龍井區遊園北段3地號等13筆土地，合計面積0.183897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

依據：

一、內政部107年11月12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786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7年11月12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786號函核准徵收。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地上物補償費清冊(含農林物調查表)，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龍井區公所及西屯區公所公開閱覽。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7年11月13日起至107年12月13日止)。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8年3月開工，109年9月底完工。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

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林佳龍 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70278960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潭子區興華一路324巷開闢工程，奉准徵收潭子區興華段89地號土地，面積0.001846公頃。

依據：

- 一、內政部107年11月8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740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7年11月8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740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潭子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7年11月13日起至民國107年12月13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

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加計變動幅度）補償其地價，該市價及變動幅度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本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8年3月開工，108年9月底完工。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

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林佳龍 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70279866號

主旨：公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為辦理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潭子區非都市土地）（補辦）工程，奉准徵收潭子區聚興段103地號土地，面積0.030500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依據：

一、內政部107年11月12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780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7年11月12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780號核准徵收。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圖說及徵收土地地價、農作改良物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潭子區公所公開閱覽。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7年11月13日起至民國107年12月13日止）。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及變動幅度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本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8年1月開工，110年12月底完工。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

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林佳龍 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70282428號

主旨：本府辦理神岡區大豐路四段-主2號15M都市計畫道路（近三角里筱雲山莊之東側路段）用地徵收，茲因應受補償人呂米石等13人補償費發放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工程用地徵收，本府以107年10月1日府授地用字第1070233338號公告30日，公告期滿後，以107年10月30日府授地用字第1070266863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徵收補償費，惟因應受補償人呂米石等13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另請權利人於107年11月26日前逕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內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林佳龍 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神岡區大豐路四段-主2號15M都市計畫道路(近三角里筱雲山莊之東側路段)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神岡	三角東	1302	10.74	呂米石	24/504	臺中縣神岡鄉三角子
神岡	三角東	1302	10.74	呂宝石	24/504	臺中縣神岡鄉三角子
神岡	三角東	1302	10.74	呂璞石	18/504	臺中縣神岡鄉三角子
神岡	三角東	1302	10.74	呂甲垣	18/504	臺中縣神岡鄉三角子
神岡	三角東	1302	10.74	呂樵湖	72/504	臺中縣神岡鄉三角子
神岡	三角東	1302	10.74	呂季園	72/504	臺中縣神岡鄉三角子
神岡	三角東	1302	10.74	呂柏齡	72/504	臺中縣神岡鄉三角子
神岡	三角東	1302	10.74	呂理明	12/504	臺中市神岡區三角里
神岡	三角東	1308	112.93		12/504	
神岡	三角東	1317	140.4		12/504	
神岡	三角東	1308	112.93	呂秋輝	12/504	臺中市西區安龍里
神岡	三角東	1317	140.4		12/504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神岡區大豐路四段-主2號15M都市計畫道路(近三角里筱雲山莊之東側路段)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區	段	地號				
神岡	三角東	1302	面積 (平方公尺)	呂米石之繼承人: 呂逸文	24/504	臺中市神岡區三角里
神岡	三角東	1302	10.74	呂米石之繼承人: 呂秋輝	24/504	臺中市西區安龍里
神岡	三角東	1378	0.55	呂明穎	229/1680	臺北縣新店市中興里
神岡	三角東	1378	0.55	呂明憲	60/504	臺中市西屯區潮洋里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107.10.30 府授地用字第 1070266863號
						"
						"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070282789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本府已將106年度第2批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保管款金額、保管款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7年11月28日至108年2月28日止共3個月(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之臺中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5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1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7年7月19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7年7月19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申請，並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

市長 林佳龍 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公告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107 年 7 月 19 日				保管公告日期：107 年 11 月 28 日		通知日期：107 年 11 月 19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權利範圍	登記名義人		標售金額 (A)	代扣款項 (B)=(B1)+(B2)+(B3)			保管 價金 (A)-(B)	保管款字號(保管 價金存入編號)	備註	
	區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姓名或 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B1)	行政處理費用 (B2)				地籍清理獎 金(B3)
1	石岡	仙塘坪	324	120.00	1/1	余阿應	東勢街東勢字下新	115,000	12,479	5,750	575	96,196	107110001	
2	東勢	石園墘/ 石園墘	134	3560.00	1/1	天公會	空白	23,683,000	1,947,388	1,184,250	118,425	20,434,737	107110002	
3	沙鹿	鹿峰東	1718	97.60	2/8	蔡壹柒	台中縣沙鹿鎮鹿寮里	406,000	100,845	20,300	2,030	282,825	107110003	
4	沙鹿	南勢坑/ 埔子	378	491.00	1/2	林瓏	台中縣龍井鄉山腳村	1,422,675	271,034	71,134	7,113	1,073,394	107110004	
5	沙鹿	南勢坑/ 埔子	378	491.00	1/2	林城	台中縣龍井鄉山腳村	1,422,675	271,034	71,134	7,113	1,073,394	107110005	
6	北	賴厝廍	254	386.00	2/8	賴年	空白	4,840,897	1,310,786	242,045	24,204	3,263,862	107110006	
7	北	賴厝廍	254-1	681.00	1/4	賴年	空白	8,540,545	2,311,760	427,027	42,703	5,759,055	107110007	
8	北屯	陳平	3278	31.00	1/3	李嬰	大屯區中里鄉內新 209 番地	808,000	139,532	40,400	4,040	624,028	107110008	
9	太平	頭汴坑	256-1	242.00	2/12	邱永	臺中縣太平鄉頭汴村 大坑路 257 號	168,888	5,551	8,444	844	154,049	107110009	
10	豐原	萬年	1102	145.95	1/1	義民祀	空白	5,010,000	519,203	250,500	25,050	4,215,247	107110010	
11	神岡	大洲	1010	2.05	1/1	義民祀	空白	19,222	2,966	961	96	15,199	107110011	
12	大肚	文昌	1743	206.00	4/36	謝心婦	空白	345,000	30,923	17,250	1,725	295,102	107110012	
13	大肚	文昌	1746	256.00	8/72	謝心婦	空白	427,000	38,428	21,350	2,135	365,087	107110013	
14	大肚	文昌	1748-1	406.00	1/1	楊雲	大甲區大肚鄉汴子頭 字汴子頭	6,202,000	500,314	310,100	31,010	5,360,576	107110014	
15	大肚	文昌	1751	260.00	1/1	楊雲	大甲區大肚鄉汴子頭 字汴子頭	4,020,000	322,686	201,000	20,100	3,476,214	107110015	
16	大肚	文昌	1759	2881.00	8/72	謝心婦	空白	4,810,899	432,467	240,545	24,054	4,113,833	107110016	
17	大肚	文昌	1775	293.00	8/72	謝心婦	空白	489,102	43,984	24,455	2,446	418,217	107110017	
合計：土地 17 筆；面積 5730.75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5,102 萬 1,015 元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70286935號

主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隧道路段工程（豐原區非都市土地）徵收地上權用地，茲因權利人莊月鳳等14人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該補償費已依法存入國庫專戶保管，因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業經本府107年10月29日府授地用字第1070262301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在案，惟應受補償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該通知函件無法送達。
- 二、本案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本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08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內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三、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不行使而消滅；逾期未領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四、應受補償人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印鑑證明書（有效期限一年內）、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電話：04-22170754）洽辦。

市長 林佳龍 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為辦理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隧道路段工程(豐原區非都市土地)徵收地上權用地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豐原	下南坑	0199-0026	9598	地上權地價補償費	莊月鳳	12/900	臺中市豐原區 107年10月29日府授地用字第1070262301號
豐原	下南坑	0199-0026	9598	地上權地價補償費	莊阿快	15/900	臺中市豐原區 "
豐原	翁子	0117-0071	12770	地上權地價補償費	張天舜(歿)繼承人之一：張建峯	2/8	臺中市豐原區下街里 "
豐原	翁子	0117-0071	12770	地上權地價補償費	張天舜(歿)繼承人之一：張龍男	2/8	臺中市豐原區 "
豐原	翁子	0117-0071	12770	地上權地價補償費	熊進丁	1/252	新北市板橋區忠翠里 "
豐原	翁子	0117-0071	12770	地上權地價補償費	熊進發	1/252	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 "
豐原	翁子	0117-0071	12770	地上權地價補償費	林博章	6/5880	高雄市三民區十美里 "
豐原	翁子	0117-0071	12770	地上權地價補償費	張鴻文	1/120	臺中市南區福平里 "
豐原	翁子	0117-0071	12770	地上權地價補償費	林劉美惠	1/980	臺中市豐原區朴子里 "

需用土地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為辦理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隧道路段工程(豐原區非都市土地)徵收地上權用地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豐原	南嵩	0244-0001	3825.2	地上權地價補償費	戴好宸	1/2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
豐原	南嵩	0726-0002	1164.06	地上權地價補償費	林張秀欲	1/2	臺中市神岡區大社里
豐原	復興	0141-0001	1263.98	地上權地價補償費	張欽州	1/12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里
豐原	復興	0143-0000	1200.46	地上權地價補償費	劉繼在	1/9	南投縣南投市北投里
豐原	復興	0203-0002	8744.28	地上權地價補償費	賴建宏	公共共有 1/3	臺北市中山區聚盛里
							未受領補償費繳 存國庫專戶保管 通知日期及文號
							107年10月29日 府授地用字第 1070262301號
							"
							"
							"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2843071號

主旨：公告方裕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方裕盛。
- 二、執照字號：(107)中市地士字第001897號。
- 三、證書字號：(107)台內地登字第028250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方裕盛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大興二一街138號5樓。

市長 林佳龍 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2734001號

主旨：公告張鳳琴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鳳琴。
- 二、執照字號：(107)中市地士字第001896號。
- 三、證書字號：(7 9)台內地登字第005336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張鳳琴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美村路二段168巷2號1樓。

備註：原開業執照(103)中市地士字第001503號，於107年6月10日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2745331號

主旨：公告註銷張武烈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張武烈。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592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張武烈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忠明路33號1樓。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至107年11月6日止），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林佳龍 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2857881號

主旨：公告註銷賴誌狄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賴誌狄。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588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賴誌狄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霧峰區民生路239號之9。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至107年11月17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林佳龍 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275857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張志忠開業證書換證。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2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張志忠。

二、證書字號：（103）中市地估字第000072號（印製編號：000234）。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威名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77號8樓之13。

備註：因有效期限即將屆滿申請換證，有效期限至111年12月15日。

市長 林佳龍 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幼字第1070277160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修正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42條規定。
- 三、修正「臺中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草案如附。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http://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index.aspx>)之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 四、對於本次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三)電話：04-22289111#54406。
 - (四)傳真：04-25274559。
 - (五)電子信箱：blue0303sky@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第四十六條修正內容及條次變更，臺中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配合辦理修正，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幼照法修正第四十六條內容，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故修正本辦法名稱為「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 二、本辦法針對幼兒園之獎勵法源原規範於幼照法第四十六條，配合幼照法第四十六條變更條次為四十二條，故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本辦法相關條文配合法規名稱修正，統一將「幼兒園」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以求體例一致。(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臺中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 <u>教保服務機構</u> 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臺中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修正第四十六條內容，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故修正本辦法名稱為「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	本辦法針對幼兒園之獎勵法源原規範於幼照法第四

稱本法)第四十二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稱本法)第四十六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十六條，配合幼照法第四十六條變更條次為四十二條，故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或登記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 <u>教保服務機構</u> 。 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服務於 <u>教保服務機構</u> 之下列人員： 一、園長。 二、主任。 三、教師。 四、教保員。 五、助理教保員。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或登記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立幼兒園及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班(以下簡稱幼兒園)。 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服務於幼兒園之下列人員： 一、園長。 二、主任。 三、教師。 四、教保員。 五、助理教保員。	配合幼照法修正，將原定幼兒園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第四條 教育局為辦理 <u>教保服務機構</u> 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設臺中市 <u>教保服務機構</u> 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會)，其任務如下： 一、審議獎勵申請案件。 二、其他有關獎勵評選事項。	第四條 教育局為辦理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設臺中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會)，其任務如下： 一、審議獎勵申請案件。 二、其他有關獎勵評選事項。	配合幼照法修正，將原定幼兒園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第五條 評選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	第五條 評選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	配合幼照法修正，將原定幼兒園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召集人： 一、教育局代表。 二、<u>教保服務機構</u>代表。 三、學者專家。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 評選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評選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者，由教育局補派（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止。	召集人： 一、教育局代表。 二、公私立幼兒園代表。 三、學者專家。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 評選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評選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者，由教育局補派（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止。	
第六條 評選會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之。 評選會之決議應有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條 評選會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之。 評選會之決議應有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未修正。
第七條 <u>教保服務機構</u>經許可設立或登記滿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教育局申請獎勵： 一、辦理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或教育局指定、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	第七條 幼兒園經許可設立或登記滿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教育局申請獎勵： 一、辦理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或教育局指定、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 二、從事幼兒教保研究	配合幼照法修正，將原定幼兒園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二、從事幼兒教保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 三、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優良。 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 前項<u>教保服務機構</u>許可設立或登記起算年期，溯及至改制幼兒園前之幼稚園、托兒所立案日。	發展具有卓越績效。 三、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優良。 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 前項幼兒園許可設立或登記起算年期，溯及至改制幼兒園前之幼稚園、托兒所立案日。	
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本市<u>教保服務機構</u>，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u>教保服務機構</u>初審後，由<u>教保服務機構</u>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教育局申請獎勵： 一、服務資深：連續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 二、服務績優：連續從事教保服務三年以上或於偏遠<u>教保服務機構</u>服務滿二年，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 三、研究績優：連續從事教保服務三年以上或於偏遠<u>教保服務機構</u>服務滿二年，最近三年	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本市幼兒園，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幼兒園初審後，由幼兒園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教育局申請獎勵： 一、服務資深：連續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 二、服務績優：連續從事教保服務三年以上或於偏遠幼兒園服務滿二年，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 三、研究績優：連續從事教保服務三年以上或於偏遠幼兒園服務滿二年，最近三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之研究、著作、翻譯、	配合幼照法修正，將原定幼兒園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係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 前項連續服務年資，得連同改制幼兒園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	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 前項連續服務年資，得連同改制幼兒園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	
第九條 <u>教保服務機構</u>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受本法或本條例所定之處罰，於提出申請截止日前仍未改善完竣者。 二、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教育局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 三、<u>教保服務機構</u>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四、經教育局依第十五條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 五、已接受本市或其他縣(市)或中央相同性質表揚者。	第九條 幼兒園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受本法或本條例所定之處罰，於提出申請截止日前仍未改善完竣者。 二、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教育局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 三、幼兒園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四、經教育局依第十五條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 五、已接受本市或其他縣(市)或中央相同性質表揚者。	配合幼照法修正，將原定幼兒園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受本法或本條例所	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受本法或本條例所	未修正

定之處罰。 二、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 三、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四、經教育局依第十五條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 五、已接受本市或其他縣(市)或中央相同性質表揚者。	定之處罰。 二、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 三、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四、經教育局依第十五條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 五、已接受本市或其他縣(市)或中央相同性質表揚者。	
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人員獎勵名額，依各<u>教保服務機構</u>實際收托幼童總數推薦： 一、一百人以下者：每<u>機構</u>一名。 二、一百零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者：每<u>機構</u>二名。 三、二百零一人以上三百人以下者：每<u>機構</u>三名。 四、三百零一人以上四百人以下者：每<u>機構</u>四名。 五、四百零一人以上者：每<u>機構</u>五名。	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人員獎勵名額，依各園實際收托幼童總數推薦： 一、一百人以下者：每園一名。 二、一百零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者：每園二名。 三、二百零一人以上三百人以下者：每園三名。 四、三百零一人以上四百人以下者：每園四名。 五、四百零一人以上者：每園五名。	配合幼照法修正，將原定幼兒園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第十二條 <u>教保服務機構</u>及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案件不予受理： 一、申請人所檢送資料不合規定，經通知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	第十二條 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案件不予受理： 一、申請人所檢送資料不合規定，經通知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	配合幼照法修正，將原定幼兒園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二、申請人有第九條、第十條所定情形。	二、申請人有第九條、第十條所定情形。	
第十三條 <u>教保服務機構</u> 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五日提出申請，評選會應於同年六月至七月召開，評選 <u>教保服務機構</u> 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請案件。評選如有必要得邀請參選之 <u>教保服務機構</u> 或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並得進行實地查核。評選結果應由教育局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公告，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	第十三條 幼兒園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五日提出申請，評選會應於同年六月至七月召開，評選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請案件。評選如有必要得邀請參選之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並得進行實地查核。評選結果應由教育局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公告，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	配合幼照法修正，將原定幼兒園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第十四條 <u>教保服務機構</u> 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為優良者，教育局應公開表揚。 公立 <u>教保服務機構</u> 教保服務人員得依規定敘獎。	第十四條 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為優良者，教育局應公開表揚。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得依規定敘獎。	配合幼照法修正，將原定幼兒園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第十五條 <u>教保服務機構</u> 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為優良後，發現有不予獎勵之情形時，教育局應予撤銷。	第十五條 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為優良後，發現有不予獎勵之情形時，教育局應予撤銷。	配合幼照法修正，將原定幼兒園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70130613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噪音管制區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時間、地點或場所，並自即日起生效。」草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訂定依據：噪音管制法第8條。

三、修正「臺中市噪音管制區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時間、地點或場所」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66234。

(四)傳真：04-22291757。

局長 白智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噪音管制法第八條公告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公告管制行為，前次為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辦理公告修正。本次修正係為加強管制被檢舉之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檢驗合格再次改回原改裝排氣管致擾寧情形，以維護民眾環境生活品質，符合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建構宜居城市願景；本次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擴大管制被檢舉之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檢驗合格再次改回原改裝排氣管致妨礙安寧，爰新增禁止行為管制（修正公告事項第十二項）。
- 二、原公告事項第十二項，因新增公告事項第十二項，故做項次調整，變更為修正公告事項第十三項。

噪音管制法第八條公告事項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於本市各級學校、幼兒園、圖書館、衛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周圍五十公尺範圍內，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 施放爆竹煙火。 (二)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宗教、婚喪等民俗活動。 (三)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含各類移動式宣傳車)行	一、於本市各級學校、幼兒園、圖書館、衛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周圍五十公尺範圍內，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 施放爆竹煙火。 (二)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宗教、婚喪等民俗活動。 (三)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含各類移動式宣傳車)行	無修正

為。	為。	
二、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 燃放爆竹煙火。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管制： 1. 春節（小年夜至農曆一月三日）、農曆一月九日、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等節日全日。 2. 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繞境）及其他各項活動，經燃放爆竹煙火管制主管機關核准者，始得為之。燃放爆竹煙火管制主管機關並應將核准文件副知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3. 元旦（前一日晚上十時至當日凌晨一時）、春節（小年夜至農曆一月三日）、農曆一月九日、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等節日全日	二、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 燃放爆竹煙火。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管制： 1. 春節（小年夜至農曆一月三日）、農曆一月九日、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等節日全日。 2. 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繞境）及其他各項活動，經燃放爆竹煙火管制主管機關核准者，始得為之。燃放爆竹煙火管制主管機關並應將核准文件副知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3. 元旦（前一日晚上十時至當日凌晨一時）、春節（小年夜至農曆一月三日）、農曆一月九日、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等節日全日	無修正

及時段。 (二)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宗教、婚喪等民俗活動。 (三)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含各類移動式宣傳車)行為。 (四) 於室外使用擴音設施從事集會、遊行或音樂表演等各項活動。但元旦(含跨年日)、春節(小年夜至農曆一月三日)、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繞境)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 使用擴音設施於公(私)有場所從事唱歌、跳舞、表演及打拳強身等活動。 (六) 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洗車、洗染、印刷等商業行為。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於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內上午六時至八時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洗染等商業行為。	及時段。 (二)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宗教、婚喪等民俗活動。 (三)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含各類移動式宣傳車)行為。 (四) 於室外使用擴音設施從事集會、遊行或音樂表演等各項活動。但元旦(含跨年日)、春節(小年夜至農曆一月三日)、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繞境)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 使用擴音設施於公(私)有場所從事唱歌、跳舞、表演及打拳強身等活動。 (六) 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洗車、洗染、印刷等商業行為。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於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內上午六時至八時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洗染等商業行為。	
--	--	--

2. 於第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者。	2. 於第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者。	
三、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例假日（含國定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除營業項目屬經濟部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視聽歌唱業」並經登記許可之營業場所外，不得使用卡拉 OK。	三、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例假日（含國定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除營業項目屬經濟部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視聽歌唱業」並經登記許可之營業場所外，不得使用卡拉 OK。	無修正
四、營建工程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七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例假日（含國定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及吊掛作業致妨害安寧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環境污染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搶修等工程。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於管制時段施工之結構體施工、基樁（不含撞擊式打樁工程）、連續壁、地下結構物工程（含開挖作	四、營建工程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七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例假日（含國定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及吊掛作業致妨害安寧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環境污染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搶修等工程。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於管制時段施工之結構體施工、基樁（不含撞擊式打樁工程）、連續壁、地下結構物工程（含開挖作	無修正

業) 安全措施組立、巨積混凝土灌築及大型橋梁吊裝之連續性必要工程。 (三)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於管制時段施工之連續性必要工程。 (四) 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業) 安全措施組立、巨積混凝土灌築及大型橋梁吊裝之連續性必要工程。 (三)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於管制時段施工之連續性必要工程。 (四) 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五、前項第(二)款至第(三)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核准文件副知本局，施工單位並應於施工現場設置噪音防制設施(包含隔音布、消音屋、防振襯墊、隔音罩、或其他具有減音功能之設施)及豎立夜間或午間施工告示牌，違反者，視為違反前項規定。	五、前項第(二)款至第(三)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核准文件副知本局，施工單位並應於施工現場設置噪音防制設施(包含隔音布、消音屋、防振襯墊、隔音罩、或其他具有減音功能之設施)及豎立夜間或午間施工告示牌，違反者，視為違反前項規定。	無修正
六、前項夜間或午間施工告示牌內容，應載明營建業主名稱、夜間或午間施工核准文件字號、施工單位名稱、工地負責人姓名、工地現場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監造單位名稱及電話號碼、臺中市民一碼通電話號碼一九九九。	六、前項夜間或午間施工告示牌內容，應載明營建業主名稱、夜間或午間施工核准文件字號、施工單位名稱、工地負責人姓名、工地現場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監造單位名稱及電話號碼、臺中市民一碼通電話號碼一九九九。	無修正
七、施工單位施作包括路面切割、打樁、拔樁	七、施工單位施作包括路面切割、打樁、拔樁	無修正

及結構物拆除等易產生高噪音污染之營建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 <u>本公告事項第四項核准</u> 時，應限制其施作條件或期限。施工單位未遵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限制，視為違反本公告事項第四項規定。	及結構物拆除等易產生高噪音污染之營建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 <u>本公告事項第四項核准</u> 時，應限制其施作條件或期限。施工單位未遵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限制，視為違反本公告事項第四項規定。	
八、經核准於管制時段施工者，仍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第六條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之規定。	八、經核准於管制時段施工者，仍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第六條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之規定。	無修正
九、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從事選舉各項活動時，全日不得施放爆竹煙火，但於選舉投票日（含當日）起三日內，不予管制。	九、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從事選舉各項活動時，全日不得施放爆竹煙火，但於選舉投票日（含當日）起三日內，不予管制。	無修正
十、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早上八時及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使用吹葉機致妨礙安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及災害復原期間，或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十、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早上八時及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使用吹葉機致妨礙安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及災害復原期間，或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無修正

十一、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住宅及公寓大廈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例假日（含國定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裝修工程致妨礙安寧之行為。	十一、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住宅及公寓大廈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例假日（含國定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裝修工程致妨礙安寧之行為。	無修正
十二、 <u>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經主管機關噪音檢（查）驗合格之車輛不得使用未認證之排氣管致妨礙他人生活安寧之行為。</u>	無	新修規範
十三、違反本公告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十二、違反本公告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因新增第十二項規範，故本項變更條次

登革症狀莫輕忽 就醫通報不延誤

前往流行地區，防蚊措施



可穿輕薄長袖衣褲、塗抹經衛生福利部認可含DEET之防蚊液並待在裝有紗窗或空調設備的居住場所。

離開流行地區後，應遵守

防蚊措施

回國後2週內持續做好防蚊措施、1個月內暫緩捐血。

茲卡1+6原則

1個月內暫緩捐血、6個月內男女不論有無症狀，皆應採取安全性行為，並延後懷孕

登革熱臨床症狀



出現登革熱臨床症狀應迅速就醫，主動告知醫師活動史及旅遊史。

如：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

登革熱傳染途徑



刊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